



領先的 城市能源智能 節能服務商

年報 2024



同方泰德
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6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五年財務概要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董事會報告書	25
企業管治報告	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86
綜合收益表	94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秦冰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王志強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秦緒忠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調任為

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成富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曾學傑先生

張艷華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秦緒忠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調任為

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梁武全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辭任)

張健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瑤女士

謝有文先生

范仁達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陸瑤女士(主席)

謝有文先生

范仁達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有文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李成富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秦緒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主席)

謝有文先生

李成富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秦緒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主席)

趙曉波先生

秦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謝有文先生

李成富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曾學傑先生

張艷華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陸瑤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秦緒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梁武全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辭任)

張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辭任)

王志強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聯席公司秘書

梁樂偉先生

Chan Wan Mei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石慧儀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授權代表

趙曉波先生

李成富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秦緒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2座

17樓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KPMG LLP

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址

www.technovator.com.sg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北京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信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招商銀行

星展銀行

華夏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香港及新加坡辦公室

電話：+852 2736 8180

+65 6841 1788

電郵：info@technovator.com.sg

主席 報告書





主席報告書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很榮幸代表董事(董事)會及管理層，向各位股東提呈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泰德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發展情況及運營業績報告。

二零二四年，受地方政府債務監管收緊、房地產行業投資持續下滑等因素影響，集團核心業務市場面臨有效需求不足、競爭加劇的雙重壓力，疊加全球供應鏈重構等不利因素影響，集團經營遭遇成立以來最嚴峻的挑戰。在此背景下，同方泰德秉持戰略定力，全體員工眾志成城，迎難而上，聚焦核心競爭力提升，加快自主創新推動產業升級；強化市場開發的整體協同，不斷開闢新賽道，建設業務根據地；狠抓精細化管理，全力提質增效，在行業整體下行的大背景下確保了營業收入基本盤穩定，為集團在新一輪戰略周期夯實了轉型升級的根基。

自主創新成果豐碩，推動產業高端化發展

錨定工業互聯網國產化替代戰略機遇，深度聚焦客戶對信息化建設、數字安全防護等核心訴求，自主研發的「昆侖」工業互聯網平台順利完成對國產操作系統與數據庫、國產硬件的適配工作，大大增強了「昆侖」平台參與國家重點項目的競爭力。在確保高可靠性前提下著力提升核心控制產品的國產化率，成功交付國產化版物聯網控制器主控模塊。

本年度，集團共取得7項專利授權，其中6項為發明專利，共取得27項軟件著作權。同方泰德北京參與的「智慧城軌

與全自動運行系統關鍵技術及應用」研究課題，榮獲「2023年度城市軌道交通科技進步二等獎」，「重慶軌道交通10號綫二期工程綜合監控集成項目」榮獲「2023年度智能建築設計大賽活動」一等獎，參編的北京市《城市綜合管廊數據規範》成功發佈。同方節能工程成功入選第六批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名單，《煙氣餘熱深度回收利用的吸收式換熱機組》產品成功入選北京市發改委發佈的《北京市綠色低碳先進技術推薦目錄(2024年版)》。

搶抓市場機遇，加強市場協同，開闢新的增長點

搶抓城市全域數字化轉型、設備更新等政策機遇，重點領域市場開拓取得一系列重大突破。智慧交通領域，成功開拓軌道交通設備更新新業務，順利攻克重慶6號綫綜合監控系統大修改造項目；積極拓展城域軌道交通市場，中標杭州至德清市域鐵路工程(含10號綫二期工程、10號綫三期工程)的綜合監控集成設備供貨項目。

智慧能源領域，積極開拓合同能源管理業務，簽約大慶智慧供熱合同能源管理項目，項目合同總額超過5億元，服務供熱面積達3,800萬平方米，服務用戶32萬餘戶；依託優勢的大溫差換熱機組與長輸供熱控制技術服務榮成跨區域核能供熱項目，實現核能綜合利用場景新突破。

智慧建築園區板塊，深耕智慧醫院細分領域，相繼簽約香港大學深圳醫院二期、成都高新區人民醫院一期、中核長沙腫瘤醫院一期以及北京核工業醫院等項目；Neosys物聯網控制系統服務北京長庚醫院二期，深度整合樓宇自控／智能照明／能源管理三大核心系統，同步對接醫用氣體／配電／UPS等特種設備，打造三級醫院智慧運維標杆項目。

加強與中核集團的產業協同，為中國核電運行技術創新研究與保障基地、中核海得威園區等項目量身打造智慧園區解決方案，發揮能源管理方面的優勢，為福清核電建設首個核電廠智慧節能管理系統，助力核工業綠色、低碳轉型發展。

狠抓精細化管理，確保工程項目高質量實施交付

智慧能源板塊精心組織實施大慶市智慧供熱合同能源管理項目，順利實現對全網近900套換熱系統的自動調控，憑藉精準調控和科學的熱源調度，本供暖季燃料利用效率顯著提升，預計節熱率超過8%，為集團進一步開拓輕資產能源運營業務樹立了典範標杆；承接的新疆阿爾塔什零碳園區項目獲得中國能源產業發展網「綠能星」一等獎。智慧交通板塊參建的西安市地鐵10號線一期工程順利開通運營，「昆侖」平台支撐該綫路實現了基於雲平台的網、綫、站、車的數據互聯互通，顯著提升運營管理效率；實施的重慶

軌道交通10號綫二期工程綜合監控集成項目榮獲中國建築業協會綠色建造與智能建築分會組織的「2023年度智能建築設計大賽活動」一等獎。智慧建築園區板塊承接的廈門國際博覽中心智慧化系統正式上綫，為廈門乃至全國會展業數字化轉型樹立了良好示範，也為集團在智慧會展建設領域樹立了良好口碑。

二零二五年，同方泰德將搶抓「兩新」、「兩重」政策帶來的市場機遇，深耕建築園區、城市軌道交通、集中供熱領域大規模設備更新細分賽道，利用好「兩重」建設對目標市場重點項目的支撐，進一步深耕、鞏固優勢業務；同時加大研發投入，加快高端人才培養與引進，以AI+工業互聯網為支撐服務城市全域數字化轉型，助力綠色低碳發展，積極開拓新的應用場景，全力打造第二增長曲綫，為公司「十五五」階段的高質量發展注入新動力！



主席
李成富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736,664	1,619,065	1,738,878	1,838,010	1,829,233
銷售成本	(1,374,010)	(1,301,576)	(1,435,444)	(1,668,687)	(1,684,040)
毛利	362,654	317,489	303,434	169,323	145,193
其他收入	48,385	38,200	33,404	27,778	32,25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203)	(17,999)	11,893	830	(3,6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89,981)	(103,532)	(81,452)	(63,320)	(85,75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53,237)	(172,438)	(195,176)	(225,833)	(374,242)
財務開支	(12,178)	(7,361)	(6,687)	(8,454)	(10,55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4,440	54,359	65,416	(99,676)	(296,797)
所得稅	(21,892)	(8,787)	(9,698)	(271)	31,752
年內溢利/(虧損)	132,548	45,572	55,718	(99,947)	(265,045)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0,601	45,307	55,127	(100,964)	(265,908)
非控股權益	1,947	265	591	1,017	863
年內溢利/(虧損)	132,548	45,572	55,718	(99,947)	(265,045)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	0.1670	0.0579	0.0705	(0.1291)	(0.3400)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	0.1670	0.0579	0.0705	(0.1291)	(0.3400)
非流動資產	1,207,595	1,144,790	1,141,180	1,061,526	1,071,444
流動資產	3,672,330	3,655,135	4,148,614	4,486,800	4,497,478
流動負債	1,944,637	1,824,982	2,258,368	2,609,652	2,887,395
流動資產淨值	1,727,693	1,830,153	1,890,246	1,877,148	1,610,0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35,288	2,974,943	3,031,426	2,938,674	2,681,527
非流動負債	40,170	35,366	33,775	40,141	48,56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877,491	2,921,727	2,980,325	2,880,190	2,613,760
非控股權益	17,627	17,850	17,326	18,343	19,206
權益總額	2,895,118	2,939,577	2,997,651	2,898,533	2,632,966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	3.70	3.76	3.83	3.71	3.37
財務比率					
成本佔收益比率	79.1%	80.4%	82.6%	90.8%	92.1%
除稅前溢利/(虧損)率	8.9%	3.4%	3.8%	(5.4%)	(16.2%)
股本回報/(虧損)	4.6%	1.6%	1.9%	(3.4%)	(10.1%)
流動比率	1.9	2.0	1.8	1.7	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綜述

二零二四年，在地方政府債務監管趨嚴與市場需求疲軟的雙重壓力下，目標市場整體投資顯現收縮態勢。本年度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829.2百萬元，同比微降0.5%，市場份額保持穩定。由於行業競爭持續加劇，致使期內毛利率顯著下滑，對淨利潤造成較大的負面影響，疊加對部分項目計提減值撥備增加的影響，導致本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65.0百萬元。集團將深入推進項目全周期精益化管理，聚焦提升項目的毛利率水平，加強項目結算與回款管理，為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築牢根基。

業務回顧

智慧交通板塊

智慧交通板塊深度融合前沿技術，通過推動技術創新與產品迭代升級，進一步鞏固了行業領先地位。

年內，集團參建的武漢地鐵11號綫二期、三期工程正式開通運營。作為國內首例既有綫路綜合監控系統雲平台遷移項目，該項目創新性地構建了主中心、備中心、測試中心「三活中心」的智能化管理體系，在確保11號綫一期正常運營的同時，成功完成了二、三期綜合監控系統雲平台的無縫遷移，將支綫9座車站接入原有平台，實現了運營管理的統一化和高效化，該項目的成功，不僅為武漢軌道交通的高標準建設和高質量發展提供了堅實保障，也為國內同類型城市軌道交通綫路的建設與改造提供了良好的示範。

在長春軌道交通市場，集團展現出強勁的發展態勢，先後斬獲長春市軌道交通7號綫一期、5號綫一期以及2號綫東延綫工程綜合監控系統項目，實現了對長春市軌道交通綜合監控系統市場的全面覆蓋。這一系列成果不僅彰顯了集團雄厚的技術實力和行業影響力，更是集團服務城市發展、助力智慧交通建設的有力見證。

年內，集團積極拓展城域軌道交通市場，成功中標杭州至德清市域鐵路工程(含10號綫二期工程、10號綫三期工程)的綜合監控集成設備供貨項目。該項目將在傳統綜合監控系統的基礎上，深度融合智慧車站、智能運維、能源管理、施工管理、資產管理等多元化智慧化系統功能，致力於打造智能化程度更高、運營效率更優的新一代軌道交通系統，為智慧交通建設注入新的活力。

智慧建築與園區板塊

在智慧建築與園區領域，集團不斷拓寬業務邊界，深化與中核集團的戰略合作，推動行業創新發展。

年內，集團成功中標中國人民大學通州校區平安校園技防體系建設項目。該項目以構建全覆蓋、全天候、智能化的視頻監控系統為核心，深度融合安防、消防等系統。通過校園數字學生平台，整合身份識別、車輛識別、行為識別以及安消聯動等智能AI分析功能，實現傳統的模擬+數字校園安防體系向智慧化防控的跨越式升級，顯著提升了校園管理的統一性和調度效率，為校園智慧安防建設樹立了新標杆。

年內，集團積極拓展中核集團內業務，承接中國核電運行技術創新研究與保障基地智慧園區工程，項目涵蓋智能照明、安防系統、會議室系統、綜合能源系統、信息發佈系統、樓宇控制系統等數十個智慧物聯系統建設，致力於打造一個以數字化、智能化為顯著特徵的新一代核動力運行技術生產研發基地，為核電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注入新動能。

中核海得威智慧園區建設項目是集團深化中核集團內部協作的又一重要成果。依托集團在智能集成技術方面的優勢，創新打造核工業智慧園區的「中樞大腦」，實現了園區諸多智能化系統及設施的集中管控。通過BIM建模、數字孿生、BI數據可視化等前沿技術構建三維可視化駕駛艙，顯著提升了園區的智能化、數字化管理水平，全面提高了運營效率，為同類型智慧園區建設提供了良好示範。

智慧能源板塊

智慧能源板塊持續深耕合同能源管理業務，服務高耗能產業的綠色低碳轉型，通過不斷優化與創新，成功拓展了隴西、包頭、天水等多個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彰顯了集團在推動能源轉型與智慧化升級方面的卓越實力。

年內，大慶市智慧供熱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取得顯著成效，成功實現對全網近900套換熱系統的自動調控，推動了大慶市熱力集團多熱源聯網格局的構建。通過創新應用多熱源聯網技術，有效降低單一熱源故障對整體系統的影響，增強了供熱系統的運行穩定性。

新簽的榮成市核能供熱配套管網及設施建設項目標誌著集團在核能供熱領域取得重要突破。作為集團首個跨區域「核能餘熱+大溫差機組+長輸供熱」新應用場景項目，充分展現了集團在核能供熱、智慧供熱以及系統集成方面的綜合技術優勢。該項目將助力榮成市區實現核能清潔供熱，為當地居民提供更加環保、高效的供熱服務。

集團簽約的呼和浩特市新城區及賽罕區溫暖工程項目，是內蒙古「溫暖工程」重點示範項目。通過對供熱系統的全面智慧化升級改造，有力支撐當地實現安全穩定高質量的供熱服務，用供暖的熱度提升民生服務的溫度。

年內，集團持續深化與中核集團在智慧能源領域的戰略協同，首個核電廠智慧節能管理系統在福清核電站廠用電節能項目中成功上綫，實現了核電廠用電管理精細化發展的重大突破。此外，集團簽約福清核電水生態系統研發及應用項目和徐大堡核電廠環境監測項目，助力集團在智慧能源領域實現創新發展和提質升級。

前景展望

同方泰德將秉持戰略定力，堅持穩中求進的發展基調，抓住「兩重」「兩新」政策機遇，以創新驅動發展，著力加大研發投入，聚焦關鍵技術的突破與迭代，加速科技成果的產業化進程。聚焦提質增效，加強工程項目管理。深化品牌文化建設，以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為支撐，不斷提升品牌價值創造能力。同時，加強與中核集團內部各業務板塊的市場協同，推進與清華大學的產學研深度融合，促進資源共享與優勢互補，形成強大合力，提升集團在複雜多變市場環境中的綜合競爭力，持續引領行業向高質量、可持續方向發展。

財務回顧

收入

二零二四年，目標市場呈現「量縮價減」的競爭態勢，面對供需結構深度調整帶來的經營壓力，集團優化市場佈局，深化戰略客戶協同機制，努力維持市場佔有率，全年錄得淨收入人民幣1,829.2百萬元，同比下降0.5%。集團將深入挖掘潛在機遇，通過創新驅動與資源整合，著力培育新的業務增長極，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

業務分部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收入情況。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入	佔收入	收入	佔收入	比較
	(人民幣千元)	比例	(人民幣千元)	比例	
智慧交通	435,196	23.8%	467,056	25.4%	-6.8%
智慧建築與園區	720,259	39.4%	822,510	44.8%	-12.4%
智慧能源	673,778	36.8%	548,444	29.8%	22.9%
合計	1,829,233	100%	1,838,010	100%	-0.5%

智慧交通

二零二四年，智慧交通板塊實現收入約人民幣435.2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67.1百萬元下降6.8%。收入下降主要受上半年部分業主調整項目招標及推遲開工計劃的影響。儘管集團在下半年積極推進中標項目的合同簽署工作，並加快延期項目的執行進度，但該板塊整體收入仍較上年度有所下滑。年內，集團深度參與重慶、長春兩地軌道交通建設，重點推進重慶軌道交通6號線一、二期綜合監控系統、6號線東延工程綜合監控系統項目，以及長春市軌道交通7號線一期、5號線一期、2號線東延工程綜合監控系統等重點項目的實施工作，相關項目均取得進展，錄得結算收入。

智慧建築與園區

來自智慧建築與園區板塊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822.5百萬元同比下降12.4%至約人民幣720.3百萬元。面對目標市場投資持續收縮的挑戰，集團多措并举應對市場變化，積極調整市場策略，並深化與中核集團的戰略協同，大力開拓新興市場，培育新的業績增長點。年內，集團在醫療、學校等民生領域的項目取得顯著進展，重慶市第四人民醫院科學城院區、中國人民大學通州校區平安校園技防體系建設項目、東北大學超算項目、吉林大學高性能計算機群等項目為板塊收入提供有力支撐。同時，在核電領域，中國核電運行技術創新研究與保障基地智慧園區工程、中核海得威智慧園區建設項目等項目也取得了階段性成果，為板塊貢獻收入。

智慧能源

智慧能源板塊二零二四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73.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48.4百萬元增長22.9%。板塊保持強勁增長態勢，主要得益於集團在供熱領域的技術創新與市場拓展。年內，集團憑藉卓越的項目執行能力，重點推進大慶市智慧供熱項目、榮成市核能供熱配套管網及設施建設項目、呼和浩特市新城區及賽罕區溫暖工程項目、太原熱力集中供熱聯網擴容改造二期等多個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新簽項目的實施進度，為板塊貢獻了主要的收入來源。同時，集團持續推進新疆天富、松原熱電清潔供暖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國能吉林江南熱網示範運用以及中核集團內多家新能源生產企業項目建設，提升板塊收入。

銷售成本

二零二四年，集團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684.0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668.7百萬元增加0.9%，主要為毛利率下降所致。

毛利

毛利由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69.3百萬元下降14.2%至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45.2百萬元；本年毛利率約為7.9%，較上年同期下降1.3個百分點。行業競爭態勢日益激烈，集團兼顧長遠發展，優化市場戰略佈局，以增強長期市場競爭力，致使整體毛利率出現一定程度的下滑。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集團取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32.4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加約17.0%。主要是EMC項目利息收入增加導致的。

銷售及分銷費用

二零二四年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85.8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63.3百萬元同比增長35.5%；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為4.7%（二零二三年：3.4%）。集團持續深化市場拓展戰略，加大營銷資源投入，強化市場競爭優勢，致使銷售費用大幅增長。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由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68.2百萬元下降2.4%至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64.2百萬元。集團加強人工成本管控，導致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同比下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

二零二四年，集團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約人民幣210.0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7.7百萬元同比增長約264.0%。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部分客戶受行業環境變化影響，資金支付節奏階段性延緩，導致項目回款周期有所延長。此外，部分早期項目結算進度滯後，賬齡隨之增長。集團綜合考慮結算周期及款項回收安排等因素，相應增提減值準備。集團將持續推進資金回籠與項目結算安排，保障經營現金流穩健。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集團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0.6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同比增加24.7%。集團為應對行業階段性資金周轉需求及業務拓展安排，適度增加貸款金額以保障資金流動性。

所得稅

所得稅由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0.3百萬元降至本年約人民幣負31.8百萬元，主要因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計提增加，導致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的所得稅費用減少。

期內虧損

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65.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人民幣99.9百萬元。淨利率由上年同期負5.4%下降至本年約負14.5%。期內虧損增加、淨利率下降主要由毛利下降、減值損失增加所致。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34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0.1291元)。

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存貨	1,363,757	1,282,6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註1)	1,801,587	1,864,5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0,263	2,222,978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264	246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註2)	329	290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註2)	437	387

註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註2： 周轉天數計算不含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82.7百萬元增加6.3%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63.8百萬元。為加快項目進度，集團提前備貨以保障項目順利推進，導致存貨規模同比增加，存貨周轉日數也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至約264天。

截止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801.6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64.6百萬元下降3.4%；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上年同期的290天增加至329天。受行業競爭態勢加劇影響，客戶賬期進一步延長，周轉日數增加。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23.0百萬元增加8.0%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00.3百萬元；本集團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二零二三年約387天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約437天。集團爭取到更優惠的賬期條款，優化付款周期安排，強化資金使用效率，致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手頭現金餘額支持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44.7百萬元，佔集團淨資產的13.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63.3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包括約人民幣302.2百萬元的短期銀行貸款(平均年利率為3.39%)，約人民幣8.0百萬元的長期銀行貸款(年利率為3.80%)及約人民幣37.4百萬元抵押借款(年利率為4.7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主要為人民幣銀行貸款。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新加坡元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負2.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7.5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貸款及借貸除以總資產)約為6.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新疆天富南熱電廠及配套城市熱網改造項目進行抵押，取得抵押借款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利率約為4.74%。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銷售及採購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而面對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新加坡元、加幣、美元及港元。

然而，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大部分銷售及採購以人民幣交易，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故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安排。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變動，並將不時評估採納任何外匯風險相關措施的必要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成立任何特殊目的實體以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其信貸支持或從事租賃、對沖或提供研發服務。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視為本集團的股東(「股東」)並劃分為股東權益，或未於財務報表反映的衍生合同。此外，本集團亦無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以向其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服務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僱員、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69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65名。二零二四年員工總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06.6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68.5百萬元。

根據其政策，本集團乃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有行業慣例釐定其薪酬，並會定期檢討所有薪酬政策及報酬組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及獎勵計劃的合資格成員。

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讓彼等掌握本集團產品、技術發展及行業市場狀況的最新情況。本集團亦針對新推出的產品另行培訓前線銷售人員，以加強彼等的銷售及推廣成效。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參加會議及展覽，加深對行業的了解。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經董事會授權而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的任何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調任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清華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教授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同方（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0））的前身北京清華人工環境工程公司，先後在公司的不同部門工作，負責產品技術研發、軟件編程、解決方案和銷售、項目管理，以及業務策略和策劃。彼參與眾多「智能建築」項目，例如中國北京飯店及伊朗德黑蘭的德黑蘭地鐵項目。趙先生及所參與的項目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頒發的建築低碳技術創新獎等多個獎項。趙先生先前亦擔任同方總裁助理及同方「數字城市產業本部」總經理。



秦冰先生

48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擔任同方智慧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以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擔任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及同方節能裝備有限公司董事長。

秦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彼當時擔任同方應用信息本部數字城市科技公司技術工程師，其後於該公司歷任各種職務，包括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擔任部門專業總工，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央視項目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部門工程總監，以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項目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兼工程一部經理。秦先生於數字城市工程及節能領域展現出卓越的專業知識及領導力。彼其後加入同方數字城市本部工程中心，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副總工程師兼項目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副總工程師兼技術二部經理，其後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擔任該節能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秦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同方智

慧節能產業本部副總經理及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擔任同方智慧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黨委委員。秦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取得清華大學同專業博士學位。

秦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取得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並作為技術專家以傑出貢獻屢獲省部級獎項，其中包括：

時間	獎項	頒獎單位
二零零八年十月	優秀勘察設計三等獎	天津市勘察設計協會
二零一零年三月	智能建築化一等獎	中國勘察設計協會
二零一三年二月及十二月	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
二零一五年一月	智能建築化二等獎	中國勘察設計協會
二零一六年十月	精瑞科學技術獎	北京精瑞住宅科技基金會
二零一九年一月	節能服務產業優秀企業家	中國節能協會節能服務產業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	國家優質工程獎	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



李成富先生

50歲，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擔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00））的總裁兼黨委副書記。李先生於公司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彼擔任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核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611））的附屬公司）總會計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李先生任職於中國核建的附屬公司中國核工業第二建設有限公司，先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擔任董事長兼黨委書記。

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取得江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授正高級會計師資格。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獲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評為二零二二年度工程建設誠信企業家，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獲武漢建築業協會評為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武漢地區建築業優秀企業家。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湖北省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湖北省武漢市漢陽區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曾學傑先生

50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管理方面積逾十七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北京京城水務有限公司規劃發展部部長、董事會秘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任中科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先後擔任中國航空國際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開發事業部總經理、規劃發展部部長、經營管理部部長、董事會秘書。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任中科院建築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企業發展部主管、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投資總監、投資部經理。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任同方智慧節能產業本部投資發展部總經理。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任同方智慧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碳中和研究院投資總監。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任同方智慧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戰略發展部總經理。

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湖南大學取得機械電子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北京工業大學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全國諮詢工程師（投資）等技術資質或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艷華女士

47歲，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為同方智慧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兼工會主席。張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同方，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擔任清華同方控制工程公司商務助理及工控部主管。彼其後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任職於同方應用信息系統本部，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任職於同方數字城市產業本部工程中心。張女士隨後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同方智慧節能產業本部副總經理兼工會主席。

張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取得北京大學金融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范仁達博士

64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博士現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中國地利集團(股份代號：1387)、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博士於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68)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並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彼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創會主席。范博士亦擔任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范博士在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謝有文先生

66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École européenne de Chimie, Polymères et Matériaux (ECPM) (前稱法國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Chimie de Strasbourg) 化學工程文憑。謝先生精通英文、法語及中文，在主權財富基金管理、區塊鏈生態系統投資、私募股權、風險投資、投資銀行、教育及政府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

加入財經界前，謝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在新加坡政府經濟發展局擔任多個職位。其後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的八年間在地區投資銀行從事股票研究及企業財務工作。謝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於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附屬公司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擔任高級副總裁。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分別於早前在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ZY)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EasyCall International Ltd(於中國及澳洲從事高等教育的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及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工程及資訊科技服務公司寶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GX：F9D)擔任戰略策劃總監。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彼一直為獨立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顧問。

謝先生為Catalyst Advisors International(一間為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項目提供諮詢服務的公司)的創始人。謝先生擔任Helicap(一間開發精密信貸分析工具以管理高盈利私募信貸基金及建立在線投資分銷平台的金融科技公司的顧問，並在Helicap Labs (Helix)(Helicap的分拆公司，其正在建立連接去中心化金融流動性及代幣化現實世界資產平台)擔任類似職務。在區塊鏈領域，彼亦為Rosemoor Capital(一間區塊鏈生態系統風險投資管理公司，合夥人位於紐約及倫敦)的顧問。

謝先生亦為EC World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管理運通網城房地產投資信託；運通網城房地產投資信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GX：BWCU)，並擁有多元化的收益型房地產組合，主要用於電子商務、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等用途，初期業務覆蓋範圍主要集中於中國。



陸瑤女士

46歲，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女士於經濟及管理方面擁有資深教學及研究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系任職並擔任若干主要職位，包括：(i)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助理教授；(ii)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副教授；(iii)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長聘副教授；(iv)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長聘教授；及(v)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擔任金融研究中心主任。陸女士亦為中國金融學會成員、中國財務與會計學術年會成員、中國交叉科學研究會金融量化分析與電腦專業委員會成員、清華大學及美國密歇根大學安娜堡分校的多個研究院及研究中心的研究員，以及若干學術期刊的編委會成員，包括《經濟管理學刊》、Corporate Governance: An International Review及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陸女士於二零二四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評為長江學者特聘教授。

陸女士已於頂級權威學術期刊發表53篇論文，包括Journal of Finance、Management Science、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Review of Finance及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此外，陸女士曾負責超過18項研究項目，包括由清華大學、教育部、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的主要項目。陸女士獨立出版了一本名為《公司併購與重組》的專著。

陸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取得美國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統計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美國密歇根大學安娜堡分校羅斯商學院的商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趙曉波先生

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李成富先生

詳情請參閱上文「非執行董事」一段。



秦冰先生

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梁樂偉先生

49歲，現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內部核數師公會會員。彼已於會計、審計、盡職審查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包括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從事交易服務、於太古集團從事集團內部審核及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核證服務。梁先生亦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之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梁樂偉先生，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Chan Wan Mei女士，53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符合新加坡公司法(1967年版)所有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所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居於新加坡當地的規定。Chan女士為新加坡特許秘書公會(Chartered Secretaries Institute of Singapore)的資深會員(fellow member)兼執業特許秘書。Chan女士於新加坡公司秘書實務上積逾25年經驗。彼目前擔任Vistra Singapore企業團隊中公司秘書團隊的聯席主管。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城市節能一體化服務。其業務涵蓋三大分部，包括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及智慧能源，提供貫穿於客戶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化能源管理產品、解決方案及綜合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9至16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內。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分析

有關本集團業務表現的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8頁的「五年財務概要」。

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經營狀況及事務載於本年報第94至156頁的財務報表內。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合共為人民幣358,76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71,561,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二三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秦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王志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秦緒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成富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曾學傑先生

張艷華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秦緒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梁武全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辭任)

張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瑤女士

謝有文先生

范仁達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且彼等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特定獨立指引。

趙曉波先生、謝有文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一年。秦冰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李成富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曾學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張艷華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陸瑤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各服務合約於屆滿後自動重續，直至由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委任的董事而言，於彼等的委任生效前，張艷華女士、王志強先生及秦緒忠先生各自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李成富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秦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就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彼等作為董事的規定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引致的後果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各自己確認彼等已了解作為董事的責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章程」)第104條，范仁達先生及謝有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董事會退任。為投入更多時間至彼之其他業務承擔，范仁達先生將不會於退任後膺選連任為董事。謝有文先生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第108條，李成富先生及秦冰先生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即委任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辭任原因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王志強先生因工作安排調整而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ii)秦緒忠先生因工作安排調整而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及(iii)梁武全先生及張健先生各自因工作安排調整而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4頁。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於該年末，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及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趙曉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8,728,000	1.1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未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2,000,000	11.76%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194,330,142	24.84%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4,330,142	24.84%

附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為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被視作於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獎若干經選定承授人作出的貢獻，從而留聘及鼓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的經營及發展作出努力，並吸引具有經驗及能力的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擴張。

(ii) 參與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合資格獲授獎勵人士包括下列人士：(a)任何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派到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獎勵的股份最高數目為77,772,218股，佔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7,772,218股，佔於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9.94%。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獎勵上限

於任何時間經選定承授人所獲授一項或多項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v) 獎勵的歸屬期

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並將轉交經選定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將按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經選定承授人，前提是經選定承授人於參考日期後及於各相關歸屬日期一直為合資格人士。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經選定承授人於獎勵股份可歸屬前須達到的表現、經營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標準(如有)。本公司就該等目的而修訂歸屬日期須知會受託人，受託人可將歸屬時間表(將顯示獎勵股份的預期歸屬及實際歸屬)視作該表所示事宜的確證，至於歸屬權，相關經選定承授人於適用歸屬日期(或被視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歸屬的任何較早日期)仍為承授人。

(vi) 於接納獎勵時的付款

無。

(vii) 釐定購買價的基準

無。

(viii) 股份獎勵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惟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決定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尚餘的有效期限約為八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未歸屬予經選定承授人的尚未行使獎勵股份。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並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股份獎勵。於本財政年度開始及結束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分別為77,772,218股及77,772,218股。

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關連交易

年內，概無須報告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 (a)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同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b)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集團」）：中核集團為同方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中核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持續關連交易

1. 同方泰德北京及同方泰德北京推薦並經同方同意的其他各方向同方銷售產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同方泰德國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供應協議（「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的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設定新的年期，據此，同方泰德北京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同意的其他各方（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同方、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各自不時的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包括中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同方集團」）出售智能節能相關產品、設備及服務（包括安控系統、消防系統及節能設備），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20.0百萬元、人民幣460.0百萬元及人民幣510.0百萬元。本集團出售該等產品予同方集團的價格將於公平協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集團訂立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以應對本集團非核心業務的業務需求。有關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同方集團出售產品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57.3百萬元，符合經批准上限人民幣460.0百萬元的範疇。

2. 同方泰德北京自同方及同方推薦並經同方泰德北京同意的其他各方購買原材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採購協議（「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新的年期，據此，同方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泰德北京同意的其他各方（包括同方集團的成員公司）出售布綫、照明以及其他與本集團能源管理及節能環保業務相關的產品、設備、系統及服務予本集團，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70.0百萬元。同方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該等貨品及服務的價格將於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於進行特定交易時類似貨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且在任何情況下，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價格。本集團訂立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以應對本集團非核心業務的業務需求。有關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同方集團採購有關原材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04.4百萬元，符合經批准上限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範圍。

3. 向同方集團提供或收取雜項產品及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新的年期，據此，本集團可向同方集團提供或收取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應付本集團／同方集團的營運需求可能不時需要的雜項產品及服務，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就「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雜項產品及服務」一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而就「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收取雜項產品及服務」一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48.0百萬元及人民幣53.0百萬元。本集團訂立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以應對本集團非核心業務的業務需求。有關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根據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租賃服務（包括出租土地及物業）；(ii)研發服務及產品（包括技術許可）；(iii)使用商標許可；及(iv)共享一般行政及管理支持服務等，惟不包括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同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租賃服務（包括出租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ii)研發服務及產品（包括技術許可）；(iii)使用商標許可；及(iv)共享一般行政及管理支持服務等，惟現行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除外。

本集團或同方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價格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披露的定價機制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雜項產品及服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0元，符合經批准上限人民幣25.0百萬元的範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雜項產品及服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符合經批准上限人民幣48.0百萬元的範圍。

4. 與同方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訂立之業務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同方泰德北京、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同方節能」）與同方訂立業務安排協議（「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業務安排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新的年期，據此，訂約方協定有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安排（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i)就項目而言（包括新合同或項目），同方繼續使用其名義訂立有關不能向本集團直接轉移法定權利及義務的智能業務合同及／或項目（「提名項目」），同方將轉讓、分包、指派或以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便本集團將承擔該等合同。本集團將負責進行提名項目的所需工作，並有權享有提名項目的所得收入。倘同方於任何提名項目合同項下的法定權利尚未轉讓予本集團，或同方因任何其他理由收取來自任何提名項目的客戶所產生的任何收入的任何款項，同方須在不遲於獲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向本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同方承諾協助本集團承購提名項目，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及處理相關項目的完成及結算手續（倘需要）；(ii)倘提名項目的債務人透過向同方付款以償付債務，同方須在不遲於獲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向本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iii)同方將作為供應合同的訂約方就提名項目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材料或服務，並將按本集團的指示就本集團向相關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必需的材料及服務，而本集團須向同方償付其已支付的金額；(iv)同方同意，本集團因未取得債權人同意而尚未承擔屬提名項目部分負債的債務，同方將繼續償付有關債務。倘同方須向有關第三方債權人償付有關債務，本集團須在不遲於同方支付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向同方償付有關款項；及(v)同方將繼續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擴充智能業務。同方同意在本集團提出合理要求時就智能業務向本集團提供支援並與本集團合作，包括如上文第(i)至(iv)段所載與同方將提供支持相援的方式，與本集團合作就該等業務拓展新項目及商機、作為相關協議的訂約方以促進本集團進行該等業務（倘需要）以及提供所需資料及協助以完成相關項目。倘同方須簽訂有關新銷售、採購或項目合同，所有條款將由本集團進行磋商。根據以上所載列的安排，倘任何提名項目未能轉讓予本集團，同方將繼續以該等協議的訂約方身份行事，並將向本集團轉讓其自該等業務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付款，惟並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就同方必需或適宜作為訂約方的新項目或合同而言，同方可與本集團合作，為相關客戶履行該等合同，並向本集團轉讓其自智能業務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付款，惟並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

同方將作為訂約方訂立之新銷售合約之價格將根據同方(包括該等以同方名義簽訂的提名項目)於所承擔之於過往十二個月服務範疇之至少兩個項目及／或相關智能業務就過往銷售與有關新銷售合約之要求最為相似之產品而支付之價格所示價格範圍與第三方客戶進行磋商。因應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而根據供應合約將促使購買材料及／或服務之價格將根據同方(包括該等以同方名義簽訂的提名項目)於過往十二個月至少兩次購買同類材料及／或服務所支付之價格與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磋商。

同方就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轉移的款項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0百萬元、人民幣1,26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60.0百萬元，而本集團向同方轉移的款項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80.0百萬元、人民幣1,030.0百萬元及人民幣950.0百萬元。有關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方根據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向本集團轉移的款項約為人民幣661.8百萬元，符合經批准年度上限人民幣1,260.0百萬元的範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向同方轉移的款項約為人民幣513.7百萬元，符合經批准年度上限人民幣1,030.0百萬元的範圍。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本集團而言以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

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照實踐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報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7提供。除本報告中「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兩節所述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披露規定的交易外，該等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同。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遵守根據不競爭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合規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協議下的所有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現時或過往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同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任何合同。

優先權

本公司的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新加坡的法例並無訂有適用於本公司的優先權條文。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進行檢討。

董事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就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國家的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退回現金或削減未來供款時確認為資產。

除上文所述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支付退休金福利的重大責任。

獲准彌償條文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為其董事投購合適的企業責任險。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企業責任險仍然生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所佔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7.2%(二零二三年：5.8%)及24.1%(二零二三年：20.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7%(二零二三年：2.2%)及11.7%(二零二三年：9.9%)。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香港外聘核數師，而KPMG LLP為本公司的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的香港外聘核數師及新加坡核數師概無變動。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多項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營運，其中某些因素在節能行業中屬固有因素，而另外一些則屬外來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有關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薪酬政策」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各段。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專門從事提供節能及環保產品。本集團已獲得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的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為運作環境管理體系的國際標準。此外，我們致力發展為密切關注節約能源的環保公司。我們力求在營運中遵守相關環境法規及規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相關環境法規及規則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更多資料，另請參閱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保護」。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成富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促進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利於提高整體表現及問責性，對於現代化企業管治至關重要。董事會一直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股東利益為依歸，並致力識別及制訂最佳常規。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採納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在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方面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條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會議」一段。

下文載列年內本公司所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討論。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僱員、董事或僱員（「有關僱員」）因其職務或受僱而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秦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王志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秦緒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成富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曾學傑先生

張艷華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秦緒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梁武全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辭任）

張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瑤女士

謝有文先生

范仁達先生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授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所授權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進行檢討。上述高級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同意。

董事會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長。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長。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本公司已購買適合及充足保險，以保障董事因企業活動而被提出法律訴訟的責任。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以商討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監管財務及營運表現、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商討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已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根據本公司存置的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任董事透過出席簡報會、研討會、會議或閱讀材料，接受以下著重於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方面的培訓：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法例、 規則及法規更新		會計／財務／ 管理或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 簡報會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 簡報會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	✓	✓	✓
秦冰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	✓	✓
王志強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李成富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	✓	✓
曾學傑先生	✓	✓	✓	✓
張艷華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	✓	✓	✓
秦緒忠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梁武全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健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瑤女士	✓	✓	✓	✓
謝有文先生	✓	✓	✓	✓
范仁達先生	✓	✓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李成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趙曉波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並組織董事會的事務，確保其效率及制定其議程。行政總裁直接掌管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並須就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向董事會負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判斷並詳查本集團的表現，其意見對董事會決定舉足輕重。尤其是，彼等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控制等事宜提供公正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以及管理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以考慮股東的全面利益，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范仁達先生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以及3.10A條所載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且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特定獨立性指引。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確認及受惠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裨益。儘管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繼續擇優作出，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及具備多種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恰當見解。本公司將按多項準則遴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以及知識。提名委員會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會由六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年齡介乎46歲至66歲。根據董事會的成員及組成，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經驗背景十分均衡，有關經驗範疇除相關行業知識外，亦包括管理及策略發展、財務及會計經驗。此外，董事會同時包含新董事及資深董事，資深董事多年來對本集團業務已累積寶貴知識及深刻見解，而新董事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全新理念及觀點。

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至少有一名女性代表）而言，本公司瞭解性別多元化尤其重要，並將繼續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為確保董事會長期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不時物色及甄選具備各種各樣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並存置一份該等女性的名單，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查。本公司亦擬於招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時推動全體員工性別多元化。本公司於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的性別比例為2：1，並將物色及選拔女性僱員，以提升全體員工的多元化程度。本公司董事會目前有兩名女董事，並將努力在董事會中始終保持至少一名女性董事。該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會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作出。

會議

董事會定期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形式進行會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次數以及各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舉行會議次數	2	1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2	1
秦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志強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2	0
非執行董事		
李成富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	不適用
曾學傑先生	2	0
張艷華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2	0
秦緒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1	0
梁武全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瑤女士	1	0
謝有文先生	2	0
范仁達先生	1	1

本公司繼續盡力履行守則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條，該守則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度一次。年內，儘管僅舉行了兩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集團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年度財務業績，惟董事年內頻繁互相溝通，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策略，並就本集團的業績積極交換意見。因此，董事被視為已獲及時提供適用資料，以作出知情決策以及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全體董事於會議前獲提供有關事項的相關資料。彼等可隨時個別及獨立地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議程中加入事項。本公司至少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十四日向董事發出會議通告，而董事會程序均遵守章程以及相關規則及條例。

本公司的現任聯席公司秘書為梁樂偉先生(「梁先生」)及Chan Wan Mei女士(「Chan女士」)。

石慧儀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而Chan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有關梁先生及Chan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企業管治報告為年報的一部分。聯席公司秘書已獲告知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梁先生及Chan女士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特定任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章程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章程規定，董事會所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或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任董事會增設席位的董事，僅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有關各董事服務合約更多詳情，請參閱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

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年期

謝有文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曾學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一年。陸瑤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張艷華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李成富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將於屆滿後自動重續，並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iii)提名委員會；及(iv)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有明確的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解釋其相關角色並獲董事會授權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委員會可於作出合理要求時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及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援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的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陸瑤女士、范仁達先生及謝有文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瑤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主要履行下列職責：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商討該等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本公司管理層避席），並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作出充分披露；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
- 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的成效；
- 審閱本集團有關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事項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而有關系統被視為有效及充分；及
- 協助董事會履行維持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陸瑤女士(主席)	2
范仁達先生	2
謝有文先生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的推薦意見、檢討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董事的薪酬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謝有文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成富先生(非執行董事)三名成員。范仁達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主要履行下列職責：

-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
- 檢討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的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范仁達先生(主席)	1
李成富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謝有文先生	1
秦緒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以薪酬範圍劃分)如下：

薪酬範圍(千港元)	人數
0–1,000	1
1,000–1,500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並在考慮提名人的獨立性及資格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透明。於物色合適且合資格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將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就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發展可計量目標及作出檢討，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目前，提名委員會包括謝有文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成富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有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知悉及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視不斷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為要素，有助本公司保持競爭優勢以及盡力廣納賢才，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負責根據多項因素檢討董事會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如必要)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本公司旨在維持合適均衡的多元化，以配合本公司的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下列職責：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評估其獨立性；
- 檢討年內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
- 討論董事提名的政策，包括提名程序以及選擇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用的程序及流程；及
- 甄選及推薦人選於年內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謝有文先生(主席)	1
李成富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范仁達先生	1
秦緒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評估重大決策風險，以及考慮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定期評估本集團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能力；提出完善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建議；就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一次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截至本年報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所有董事會現任董事組成，即趙曉波先生及秦冰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李成富先生、曾學傑先生及張艷華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陸瑤女士、謝有文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履行下列職責：

- 評估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成效，而有關系統被視為屬有效及充分；及
- 協助董事會符合維持有效風險管理系統的職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會議次數
趙曉波先生	1
秦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王志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1
李成富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曾學傑先生	1
張艷華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1
秦緒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1
梁武全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辭任)	不適用
張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辭任)	不適用
陸瑤女士	0
謝有文先生	1
范仁達先生	1

企業管治職能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根據其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執行。職責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以(a)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c)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章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申報

董事會在財務總監及財務部的支援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董事知悉其負責編製本公司賬目的責任。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事項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本公司的香港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外聘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香港外聘核數師及委聘KPMG LLP為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註冊核數師。除特別批准項目外，外聘核數師不得提供非審核服務。審核委員會檢討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並批准其費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包括與外聘核數師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合理及知情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外聘核數師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總費用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	3,730
非審核服務	126
	3,856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有關(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內部監控(包括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及風險管理系統可靠有效。特別是,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監控而言,我們會提醒掌握或處理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有關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內幕消息規定。董事(在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梁樂偉先生的協助下)及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確保內幕消息(如有)保密,並在必要時向公眾發佈該等消息以避免本公司上市股份出現虛假市場。本公司亦可能於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以考慮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確保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規定。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並旨在管理本集團經營系統出現故障的風險。本集團至少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一次。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分別對有關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事項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執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部門已向董事會報告內部監控的實況調查,並無由此發現重大事宜,但已識別有待改善空間。本集團將妥善跟進內部監控部門的所有推薦意見,確保其在合理時間內得以執行。風險管理系統亦已執行相似程序。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範疇(包括資源是否足夠、會計及財務申報員工的資格及經驗、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培訓課程及預算,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有關的事項)已合理執行,屬有效及足夠。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風險管理的主要範疇(包括識別、衡量及評估新風險,以及持續監察已識別的現有業務及經營風險)為有效及足夠。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有關整體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股東權利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章程,董事一般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根據新加坡公司法(1967年版)(「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不論章程所載任何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於遞交請求日期應持有不少於公司繳足股本總額10%的股東的要求,隨即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公司接獲請求後兩個月。除上述請求權外,持有不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計及庫存股份)的兩名或以上股東亦可召開公司會議。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發出其查詢及關注事項至董事會,並註明送交聯席公司秘書梁樂偉先生,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paddy_leung@thtf.com.cn。梁樂偉先生將向董事會傳遞有關董事會直接責任的事宜,以及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傳遞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查詢及客戶投訴)。

與股東溝通

管理層致力保持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效溝通。為讓股東及其他持份者能夠基於對本集團營運、業務及財務資料的充分瞭解，以知情方式行使其權利，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其他廣大持份者可隨時、公平、定期且及時獲得有關本集團的重要資料。該政策亦載列多項方法，確保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溝通有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並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新聞稿，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最新資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回答其查詢。就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事項(包括重選董事)，董事會主席將提出個別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以及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於相關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查詢。本公司亦會邀請本公司核數師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因此，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通訊政策已妥為實施及生效，而本集團整體上已就與股東溝通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時，董事會須考慮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有關事宜將視乎(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股東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營運；
- 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 稅務考慮；
- 可分派溢利金額；
- 合約限制；
- 新加坡法例、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本公司的章程；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定期或於需要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檢討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發佈的第九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主要介紹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做出的努力與貢獻，我們希望通過發佈此報告，加強與各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和聯繫。

本集團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名稱說明

為了便於表述和方便閱讀，「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報告中以「同方泰德」、「本集團」或「集團」表示。

報告範圍

除特殊說明外，本報告披露的定性和定量信息覆蓋同方泰德所有子公司及分支機構，覆蓋範圍相比於2023年沒有重大變化。

時間範圍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為年度報告，報告期間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編製依據

本報告的內容是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報告守則」）的要求編製而成。

報告獲取

您可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本報告以中英文兩種文字出版，在對兩種文本理解發生歧義時，請以中文文本為準。

環境及社會責任理念和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議題，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努力成為中國優秀的企業公民。本集團也深知良好的公司治理和風險管理流程的重要性，包括對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的ESG事項管理。

集團董事會是ESG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指引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向，制定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整體願景、目標和管理策略，定期審閱ESG重大性議題，討論並確定ESG風險與機遇，將重點議題的管理與提升作為ESG年度戰略工作，並將其作為集團整體戰略制定的一部分加以考慮，監督議題管理與績效表現。董事會每年審議集團年度ESG報告，並由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組織各部門工作，包括人力資源部、綜合管理部、經營管理部、物流採購部、生產製造部、安質部及總工辦等相關部門，共同組建ESG工作小組，並逐步完善ESG治理架構；工作小組構建了針對本集團核心ESG管理領域的相關信息統計流程，以便準確、完整地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內容。本集團通過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及ESG議題的重要性評估，辨識ESG議題的優次順序，以明確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向。

利益相關方參與和聯交所ESG原則回應

利益相關方參與

結合業務模式及內外部溝通情況，本集團識別出了與企業運營相互影響的重要利益相關方類型，通過分析利益相關方的關切，並結合本集團自身運營帶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確定本集團ESG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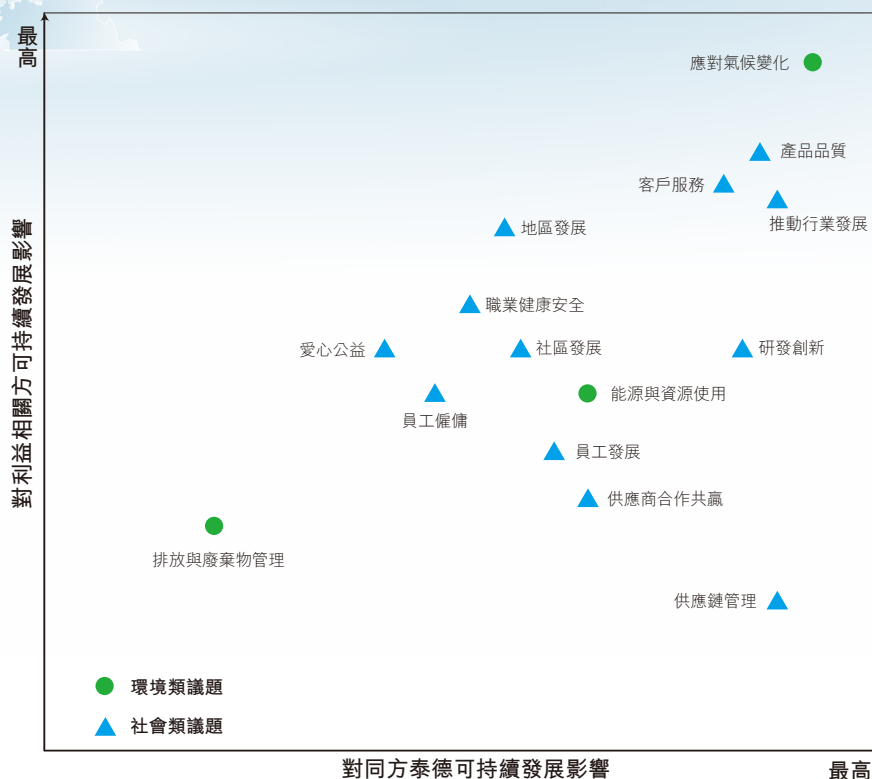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的利益相關方類型包括：

利益相關方	需求與期望	溝通與參與方式	本集團回應
政府及監管機構	— 遵守法律法規 — 推動技術進步 — 服務國計民脂	— 視察接待 — 上報文件 — 公司網站 — 洽談合作	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推動技術進步，大力倡導節能減排
股東	— 保持良好經營業績 — 合規運營 — 信息披露	— 公司公告 — 專題匯報 — 來訪接待	努力提升業績、創造利潤，提升環境和社會責任管理水平，如實、充分地進行信息披露
客戶	— 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 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	— 客戶日常溝通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客戶投訴處理和反饋	提供充足、可靠和環保的節能產品及服務，充分滿足客戶需求
員工	— 維護員工權益 — 保障職業健康 — 關注培訓發展 — 平衡工作生活	— 員工大會 — 員工建議平台	嚴格遵守勞動合同條款，健全職工代表大會制度，完善薪酬及員工保障體系，提供職業發展通道和員工培訓
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 公開、公平、公正採購 — 信守合約 — 互利共贏	— 依法簽署合同 — 公開招標 — 項目合作	秉承公開透明的商業原則和流程，積極履行合同及協議，增加互訪溝通
社區	— 參與社區發展 — 支持公益活動 — 助力教育事業	— 社區活動參與 — 採訪交流	廣泛開展和積極參與公益事業，建設和諧文明社區，助力教育事業發展

聯交所ESG報告原則回應

重要性原則：為進一步明確企業ESG實踐及信息披露的重點領域，提升報告的針對性與回應性，本集團啟動了重大性議題識別程序，並按照重要性原則對其重要性水平進行判定，最終確定議題披露程度和邊界，保證更準確、完整地披露本集團運營管理相關信息。





同方泰德ESG議題重要性矩陣

量化原則：本集團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指引－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中「關鍵績效指標」要求，對「環境」和「社會」範疇量化指標進行披露，對不具有重要性的指標進行解釋。

平衡原則：本報告披露努力實現客觀、公正、真實地反映本集團2024年ESG工作成效及實踐，並且以負責的態度披露所遇到的問題及改善措施。

一致性原則：報告遵循一致的信息統計方法，2024年信息統計範圍與2023年保持一致，並對部分指標披露自2023年起連續兩年數據。

§ 1 應對氣候變化

當前，全球變暖等異常氣候現象持續受到全社會的關注。中國碳達峰目標和碳中和願景的提出，意味著對應對氣候變化、推動低碳發展和建設生態文明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作為國內領先的城市能源智慧節能服務商，本集團踐行「為國節能為民節資」的企業責任，不斷在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智慧能源等領域，為城市發展提供「智能+節能」解決方案，推動城市智慧、綠色、健康發展，為人們提供安全、舒適、節能和可持續發展的智能化環境，以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本集團按照管治、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和目標的劃分，闡述我們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已做的努力和將來的方向。

管治

在管治方面，董事會是ESG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指引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向，討論並確定ESG風險與機遇，包括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風險和機遇。ESG工作小組由各部門配合組建，共同識別與研究氣候變化對我們經營活動的影響。我們參考TCFD(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框架，對本集團可能面臨的因氣候變化導致的風險和機遇逐步開展現狀審視、戰略制定、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識別與管理。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包括與低碳經濟轉型相關的風險(以下簡稱「轉型風險」)和與氣候變化的物理影響相關的風險(以下簡稱「物理風險」)，其中轉型風險可分為政策與法律風險、技術風險、市場風險、聲譽風險，物理風險包括急性風險(如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和慢性風險(氣候模式轉變如持續性高溫)。

我們應對氣候變化，並非止於風險防範，更要主動辨識機遇，本集團為城市發展提供「智能+節能」解決方案，視推動城市智慧、綠色、可持續發展為己任：

在智慧交通領域，本集團深耕智慧交通信息化、智能化以及節能降碳，業務領域覆蓋城市軌道交通、城際鐵路、輕量化客運系統等多個領域；伴隨著「兩新」「兩重」政策的扎實落實，交通領域的大規模設備更新改造明顯提速，集團深入拓展城市軌道交通既有綫路綜合監控系統、通風空調系統更新改造業務，服務國家交通運輸領域智能化、綠色化改造升級。

本集團智慧交通板塊深度融合前沿技術，通過推動技術創新與產品迭代升級，進一步鞏固了行業領先地位。報告期內，武漢地鐵11號線二期、三期工程正式開通運營。作為全國首條實現既有綫遷移雲平台的軌道交通綫路，在確保11號線一期正常運營的同時，我們成功完成了二、三期綜合監控系統雲平台的無縫遷移，將支線9座車站接入原有平台，實現了運營管理的統一化和高效化。該項目創新性地構建了主中心、備中心、測試中心「三活中心」的智能化管理體系，不僅標誌著武漢軌道交通網絡佈局的進一步完善，更有力推動了區域產業的優化升級和城市空間拓展，為武漢軌道交通的高標準建設和高質量發展提供了堅實支撐。

報告期內，集團成功中標杭州至德清市域鐵路工程(含10號線二期工程、10號線三期工程)的綜合監控集成設備供貨項目。該項目將在傳統綜合監控系統的基礎上，深度融合智慧車站、智能運維、能源管理、施工管理、資產管理等多元化智慧化系統功能，致力於打造智能化程度更高、運營效率更優的新一代軌道交通系統，為智慧交通建設注入新的活力。

在智慧建築與園區領域，本集團長期致力於發展建築節能業務，積極配合國家推動碳排放雙控以及零碳園區建設，集團將進一步聚焦高耗能建築與園區的低碳轉型需求，推動智慧建築園區優勢業務場景與綜合能源服務的深度耦合，提供智能、節能和能源利用的整體解決方案和能碳運營服務，加快打造零碳園區新標杆。

報告期內，集團成功中標中國人民大學通州校區平安校園技防體系建設項目。該項目以構建全覆蓋、全天候、智能化的視頻監控系統為核心，深度融合安防、消防等系統。通過校園數字學生平台，集成身份識別、車輛識別、行為識別以及安消聯動等智能AI分析功能，實現了校園安防體系從傳統模擬+數字模式向智慧化安防的全面升級。通過採用先進技術進行系統集成，顯著提升了校園管理的統一性和調度效率，為校園安全防範樹立了新標竿。

集團承接了中國核電運行技術創新研究與保障基地智慧園區工程項目，該項目涵蓋智能照明、安防系統、會議室系統、綜合能源系統、信息發佈系統、樓宇控制系統等數十個智慧物聯系統。我們通過項目實施，助力打造一個以數字化、智能化為顯著特徵的新一代核動力運行技術生產研發基地，為核電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注入新動能。此外，中核海得威智慧園區建設項目充分發揮集團在數據採集、分析及系統集成技術方面的優勢，成功構建了智慧園區的「中樞大腦」，實現了園區智能化系統及設施的集中管控。通過3D建模、數字孿生、BI數據可視化等前沿技術，打造了園區的「數據駕駛艙」，顯著提升了園區的智能化、數字化管理水平，全面提高了運營效率，為園區的數字化轉型奠定了堅實基礎。

報告期內，本集團再次簽約東升園智能化項目，該項目總建築面積約23.83萬平方米，作為人工智能產業集聚區的延伸帶，計劃打造成為高科技產業拓展的加速基地。我們應用安全防範系統、建築設備管理系統等20多個智能化子系統，從科學的佈線規劃到高速穩定的網絡搭建，從可靠的平安園區到精準的樓控管理，再到可視化能耗監測，高效賦能園區智綠升級。該項目還引入智慧燈杆等多項創新產品作為信息化節點，由點及面，實現對園區的精細化管理，全方位、立體化保障園區安全低耗運營。

在智慧能源領域，本集團在集中供熱智能化領域精耕細作，致力於節能提效，業務廣泛覆蓋上百個城市熱網，成功構建起一條貫通能源生產、輸配及消費全流程的完整產業鏈布局。作為供熱自控行業的開拓者，憑藉對供熱生產及輸配系統的深刻洞察，本集團充分融合智能化與信息化技術，將前沿的供熱理念及先進的控制邏輯深度植入各個供熱環節。在供熱節能領域，本集團更是打造出全產業鏈深度節能服務體系，在行業核心技術、硬件設備以及軟件產品等多維度積累了綜合性節能優勢，持續引領行業邁向高效、智能的發展新征程。

大慶智慧供熱合同能源管理項目是本集團截至報告期末承接的熱網規模最大、熱源數量最多的合同能源管理(EMC)項目，2024年，該項目總供熱規模達3,800萬平方米，服務用戶32萬餘戶。通過引入先進的智慧供熱系統，項目成功實現了熱電聯產、大型燃煤、工業餘熱等多種熱源的共網聯合調度。2023-2024年採暖季，我們通過智慧供熱精準調控和科學的熱源調度以及精細化管理，充分保障高質量民生供暖需求，實現了節熱率7%，折合標煤4.5萬餘噸，節能效益顯著。

2024年7月24日，本集團與福清核電共同研發的首個核電廠智慧節能管理系統正式發佈上線。我們通過物聯網、GIS空間服務、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打造的智能化管理平台，在築牢安全之基的前提下，真正實現與核電廠運行生產相互協調，達到更加安全、高效、靈活的節電目標，可在各個核電廠中進行推廣應用，促進集團核電節能產業的數字化、智慧化發展。

2024年8月20日，本集團與包頭市熱力(集團)公司簽署了為期10年的智慧供熱節能改造EMC項目合作協議，共同推動包頭市能源結構轉型升級，全面開啟合作新篇章。我們將以智慧供熱建設為抓手，依託智慧供熱管控平台，通過熱網系統深度優化，進一步實現熱網精細化調節，有效提高能源的利用效率，為包頭市打造協同調度、柔性控制、全面數智化管控的智慧供熱新範式，樹立智慧供熱轉型示範樣板。

2024年，本集團成功簽約榮成市核能供熱配套管網及設施建設項目中繼站和隔壓站建設項目。該項目是集團首個核能+大溫差熱泵+長輸供熱新應用場景項目，充分體現了我們在核能供熱、智慧供熱、熱泵裝備、系統集成等領域的綜合優勢，本集團以核電綜合能效提升為立足點，通過智能化提高運行管理水平，同時輻射周邊產業園區用能需求，利用吸收式大溫差熱泵技術擴展核電供熱範圍，減少熱力公司碳排，實現榮成市區核能利用清潔化供熱，為山東膠東半島「零碳核能」供熱一體化發展提供有力支持。

同方泰德2024年以「智能+節能」打造「清潔能源，數智節能」核心能力，鞏固強化智能、節能產業優勢，拓展綜合能源創新業務，以能源節能服務為中心，緊緊抓住能源生產、能源輸配、能源消費到能源智慧化運營的各環節，以實現能源系統智慧化提升、節能減排為切實目標，為民節資，為國節能，助力實現社會可持續發展。

風險管理

針對氣候變化，我們重點把握發展機遇，識別、評估物理風險和轉型風險，以此推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我們以「互聯網+能源」為手段，結合雲平台，全面梳理城市資源，推動城市智慧、綠色、健康發展，為人們提供安全、舒適、節能和可持續發展的智能化環境。與此同時，我們完善相關風險管理與目標設置體系，推動高質量發展與綠色發展。

指標與目標

本集團識別並監控與應對氣候變化有關的指標，並每年進行相關數據的統計與披露，包括：

- 能源(汽油、電力)使用量；
- 溫室氣體排放量(包括範圍一和範圍二)。

本集團在公務車使用的過程中排放直接溫室氣體(範圍一)，在生產及辦公用電時會產生間接溫室氣體(範圍二)，間接溫室氣體佔本集團總溫室氣體排放的比重較大，因此本集團通過倡導節約用電的方式，減少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 ¹	2024年	2023年
直接溫室氣體(噸二氧化碳當量)	38.12	61.07
間接溫室氣體(噸二氧化碳當量)	1,922.34	2,549.45
溫室氣體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1,960.46	2,610.52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萬元營收)	0.011	0.014

我們將持續關注氣候變化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充分響應政策要求，並進一步完善戰略制定、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識別與管理，攜手各界一起應對氣候變化，實現共同的可持續發展。

¹ 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方法：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司能源消耗量乘以對應的排放因子，排放因子參考①《中國能源統計年鑒》②《IPCC2006》；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司外購電力及熱力用量乘以對應排放因子，排放因子參考生態環境部《關於做好2023—2025年部分重點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與核查工作的通知》等；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求和。

§ 2 引領行業創新

§ 2.1 創新研發

創新是本集團在行業中不斷前行的核心要素。本集團著眼節能技術前沿，以技術創新為核心，以知識創新為導向，踐行「為國節能為民節資」的企業責任。這一理念不僅與合「互聯網+節能」的產業發展趨勢高度契合，更為推動產業的科技創新研發注入了強勁動力，從而賦能城市的智慧、綠色、健康發展。本集團持續保持創新動力，深入洞察國內國際市場需求、行業技術發展趨勢以及跨行業應用場景，並與相關政府部門、高等院校、行業研究所保持密切溝通和合作，把握國家科技發展動向，引領行業發展。

本年度，集團多領域研發成果顯著：

- 年度重點科研任務Neosys國產化的初衷是確保供應鏈安全，這一進程同時推動了產品性能、系統安全性與國際化水平的提升。通過從TI的ARM芯片升級到全國產CPU，Neosys主控模塊計算速度提高2倍之多；通過置入國密算法芯片，Neosys創新性地實現了建築邊緣控制系統層級加密通信；通過BACnetIP網關開發、BTL認證助力實現國際產品替代。
- HiOS智慧醫院一體化全要素技術支撐平台幫助醫院實現數字化轉型。2024年HiOS入選集團第二批科技成果轉化跟投、跟貸「白名單」。HiOS作為醫院的多側業務操作系統，適應醫院複雜多變的應用需求和業務場景，打造線上線下融合、雲邊端協同、超融合開放的醫療服務生態。通過數字孿生平台、開放應用平台、醫療智數平台、醫療物聯平台和醫療超融合平台，打造醫院數字底座，實現智慧醫療、智慧管理、智慧服務和智慧科研四大智能交互場景服務，助力醫療機構實現數字化轉型。HiOS管理平台將在集成醫院智能化綜合管理平台、後勤綜合管理平台、信息化集成管理平台、醫院智慧物聯管理平台等多個子平台的基礎上，實現底層數據互通，通過醫院業務數據、運營數據、後勤管理數據等信息流的關聯，實現醫院智能化、信息化的建設、運營目標。2024年，集團始終與多家醫院保持合作，包括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長沙腫瘤醫院、重慶第四醫院、成都高新區醫院。

- 積極推動昆侖數字平台AI賦能產業，通過部署、實踐了一系列行業大數據、邊緣AI、智能體等研究開發與應用工作，致力於成為集團和社會數智化轉型、數據要素價值實現、AI行業應用落地的重要支撐力量。其中，「展望星圖」是一款基於通用大模型的智慧展館全要素管控解決方案，體現了同方泰德將AI技術與大型會展行業需求深度融合的能力。平台軟件在2024年廈門投洽會亮相，正在積極推廣在廈門會展落地。

本集團重視科技創新人才的培養，匯聚了多名清華大學特聘專家。為了激勵員工更好地進行創新研發，本集團允許並鼓勵一線員工提出研發立項需求，經由技術研究院組織的技術、市場和財務專家審核通過後即可獲得研發經費並開展研發活動。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發表學術論文並結集出版，獎勵、表彰和推廣在集團業務創新方面表現突出的研發團隊。2024年，本集團擁有研發人員202人，共投入人民幣約9,675萬元用於研發活動。

未來，本集團將以昆侖數字平台為數字化轉型支撐，持續推動建築園區、智慧醫療、智慧交通業務升級。啟動Neosys AI專用控制器研發和AI生態建設等科研活動，通過附加嵌入式組態、雲端仿真工具和MQTT等更多物聯網協議，提升Neosys控制器應用的便利性和靈活性。發揮本集團在能源與設備管理的技術優勢和協同作用，引領、倡導零碳園區和綠色軌道交通的建設與應用。

§ 2.2 知識產權保護

創新研發離不開知識產權的保護，有效的知識產權管理有利於保護企業科技創新成果，增強企業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充分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同時堅決保護自有知識產權不被侵犯。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法律法規，並基於相關內容制定了《知識產權管理辦法》等內部管理制度，促進各業務單元積極進行科技成果轉化，本集團鼓勵科技創新，明確規定了發明專利的授權數量指標，提供發明者獎金獎勵，並聘請專家輔導專利申請。本集團技術研究院作為知識產權的歸口管理部門，統一進行各業務單元知識產權申辦工作，並設置知識產權專員崗位，按制度要求開展管理工作。

2024年，本集團年度授權專利數量為3個，截至2024年末累計授權專利數量為50個；本年度軟件著作權獲取數量為25個，截至年末累計軟件著作權獲取數量為126個。

§ 2.3 行業引領

作為國內節能服務產業的重要推動者，以及科技服務行業的領先企業，本集團積極與科研機構合作，投入國家級科研項目的研發，參與各類機構開展的行業交流與研究，推動行業標準體系建設，致力於帶動行業發展進步。

在行業標準制定方面，本集團積極參與智能建築行業標準體系建設，包括智能建築與電氣領域、地鐵領域、暖通空調與建築節能領域、數據中心領域、管廊領域、BIM領域、城市消防監控領域等，共參編約20項國家及行業標準規範，積極推動行業的健康發展。

- 2024年1月1日，本集團參編的《智慧建築樓宇控制系統安全技術要求》以及《數據中心熱環境數值模擬技術細則》實施。
- 2024年2月1日，本集團參編的《能源互聯網用戶側綜合能源系統技術導則》發佈，並於2024年4月1日實施。
- 2024年3月1日，本集團參編的《建築信息模型(BIM)智能化設計交付標準》實施。
- 2024年3月25日，本集團參編的《城市綜合管廊數據規範》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 2024年8月5日，本集團參編的《區域低碳能源系統技術導則》發佈並實施。
- 2024年10月12日，本集團參與編寫了《建築自動化和控制系統調適、檢測》。

作為科技服務行業的領先企業，同方泰德憑藉出色的創新和數智化能力、強勁的市場競爭力及客戶服務滿意度，實現了高質化、智慧化和多元化的發展。同方泰德作為行業標竿再譜新篇，取得了眾多行業榮譽。本集團在2024年獲得的部分獎項和榮譽如下表所示。

獲獎單位	獎項及榮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2023年度城市軌道交通科技進步獎二等獎—智慧城軌與全自動運行系統關鍵技術及應用 中國建築業協會綠色建造與智能建築分會智能建築解決方案二類方案—《Techcon IBS 5.0智慧園區綜合管理平台解決方案》 2023年度中國智能建築行業建築設備管理系統十大匠心產品品牌 2023年度中國智能建築行業建築園區智慧管控平台十大卓越品牌 中國建築業協會綠色建造與智能建築分會智能建築解決方案二類方案—《餘熱回收數據中心解決方案》 中國建築業協會綠色建造與智能建築分會智能建築解決方案一類方案—《城市軌道交通站—基於數字孿生的智慧運管平台解決方案》 2023年度智能建築設計大賽活動一等獎—重慶軌道交通10號線二期工程綜合監控集成項目 2024年中國智能建築行業最具影響力品牌(產品單位、工程單位) 第二屆能源電子產業創新大賽重點終端應用賽道三等獎
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榮獲中國節能協會頒發的「2023節能服務產業企業貢獻獎•清潔供熱服務優秀企業」 2024中國節能協會創新獎節能減排科技進步獎(節能服務產業) 北京市數字經濟企業百強 能源行業獨有標誌性品牌活動「綠能星一等獎」 榮獲上海數據交易所頒發的「知識資源數據行業創新中心創新突破獎」 北京市專精特新企業百強 北京市建築業企業百強 第九屆清華校友三創大賽能源科技成長組六強獎

§ 3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與資源節約是企業義不容辭的社會責任，也是企業實現綠色發展、綠色運營的前提和保障。本集團生產經營涉及智能控制器、智慧供熱系統相關產品的生產製造，作為非傳統高耗能行業企業，且經重要性評估也發現環境類議題均非本集團重要議題，但本集團在日常運營和發展的過程中依舊強調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始終以節能減排和奉行資源循環利用為企業經營過程中的環境目標。

本集團始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針對生產經營中的印製電路板等加工製造業務，制定實施了《環境因素識別、重要因素確定管理制度》、《環境目標、指標和方案管理制度》、《環境監測與合規性評價管理制度》以及《環境不符合、糾正措施管理制度》等流程化環境管理制度，動態評估自身業務對環境、資源的影響，並將繼續加強環境管控、健全完善環境管理體系。本集團已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將繼續在經營過程中加強環境合規風險管控，推動制定環境友好、可持續發展的制度措施，樹立良好的企業社會形象。

2024年度，未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違規事件。

§ 3.1 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旗下各企業遵行從源頭控制、末端治理、技術革新的政策，積極從各方面進行技術改造，力求達到減少排放物及廢棄物的產生。本集團以減少污染物排放作為企業經營過程的環境目標，為此，我們積極推行綠色環保的發展理念，持續加強排放物的管理，從源頭減少排放物產生。

本集團在生產經營中不涉及工業廢氣的排放，在公務車使用的過程中排放少量廢氣，廢水主要產生自生產和辦公過程中。本集團通過規範公務車的使用，來間接降低廢氣的排放；本集團排放廢水均不含特殊污染物質，並均由運營所在地市政管網排放到污水處理廠，處理淨化。

廢氣種類	2024年	2023年
二氧化硫(千克)	0.26	0.41
氮氧化物(千克)	6.59	5.92
顆粒物(千克)	0.48	0.44

本集團十分重視廢棄物管理，從源頭識別產品開發和生產過程中的有害物質，盡可能減輕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排放的有害廢棄物包括生產運營中產生的錫渣，辦公過程產生的廢硒鼓、廢墨盒；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金屬管角、導線及廢棄紙箱，辦公過程產生的紙張。本集團以減少污染物排放(包括廢棄物)作為企業經營過程的環境目標，為此，我們積極推行綠色環保的發展理念，對於可回收利用的無害廢棄物積極開展回收利用，以減少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部分辦公室與運營所在地的印刷設備提供商開展合作，由印刷設備提供商負責將廢墨盒進行回收填粉，並重複利用，能夠降低浪費。對於其他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均交由具有危險廢棄物處理資質的第三方單位進行處理。對於無害廢棄物，本集團進行分類管理，並統一交由環衛部門進行分類集中處理。對於可繼續使用的金屬管角、導線和紙箱，本集團做回收處理，並應用在相應工序中，減少浪費。

廢棄物種類		2024年	2023年
有害廢棄物	錫渣(噸)	0.48	0.47
	廢硒鼓(千克)	14.40	16.80
	廢墨盒(千克)	2.30	2.35
	有害廢棄物總量(千克)	496.70	489.15
有害廢棄物排放密度(千克／萬元營收)		0.003	0.003
無害廢棄物	金屬管角(噸)	0.28	0.27
	導線(噸)	0.13	0.14
	紙箱(噸)	0.65	0.60
	紙張 ² (噸)	4.31	71.28
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5.37	72.29
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千克／萬元營收)		0.029	0.393

² 由於本集團持續推進綠色辦公，報告期內廢紙產生量較上一年度顯著減少。

§ 3.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旗下各企業遵行從源頭控制、末端治理、技術革新的政策，積極從各方面進行技術改造，增加循環再利用，持續改善天然資源利用效率，將運營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減低。

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和資源包括：電能、汽油、水資源、辦公用品和包裝材料。汽油主要用於機動車行駛，電能主要用於本集團辦公、設備運行等。本集團在生產製造與辦公運營消耗的水資源全部來自市政管網，不涉及取水問題。此外，本集團辦公過程中會消耗紙張等辦公用品。

資源種類	2024年	2023年
耗電量(千瓦時)	3,370,760	4,178,742
汽油消耗量(升)	17,385.54	27,851.78
綜合能源消耗量(千個千瓦時)	3,522.71	4,422.14
綜合能源消耗強度(千個千瓦時／萬元營收)	0.02	0.02
用水量(立方米)	40,502	35,137
水資源消耗強度(立方米／萬元營收)	0.221	0.191

本集團以節約能源使用及資源循環利用(包括減少水資源使用)作為企業經營過程的環境目標，為此，本集團積極踐行能源及資源節約，倡導綠色節能辦公，採取的措施包括：

- 推行線上辦公，通過OA審批系統替換紙質審批，減少打印並倡導雙面打印和使用二次紙報銷等；
- 針對夏季周末加班事宜，在部分辦公室和會議室加裝了移動式空調，解決周末加班和臨時會議空調問題的同時，避免了樓層整體空調開啟，減少能源消耗；
- 在辦公區部分樓層使用智能燈控，工作日下班後辦公區、會議室自動關閉燈光，會議室採用感應式燈控，因此會議室無人時燈光會自動關閉，避免了能源損耗；
- 洗手池張貼節水標識，增強節水意識；
- 加強對辦公區域用水設備的檢查，杜絕「跑、冒、滴、漏」。
- 加強公務車管理，為每輛公務車辦理專屬加油卡，無特殊外事不鼓勵使用公務車；鼓勵多地聯合會議通過視頻會議形式，減少出差；鼓勵員工採用綠色交通出行等。

本集團產品的包裝材料主要有紙箱、塑料、填充物等，嚴格按照國家相關要求對部分包裝材料進行回收再利用，減少生產過程中產品包裝材料使用量並降低污染物排放。

包裝材料種類	2024年	2023年
紙箱(噸)	5.50	5.00
塑料(噸)	0.02	0.02
填充物(噸)	0.02	0.02
包裝材料使用總量(噸)	5.54	5.04
包裝材料回收使用(噸)	0.12	0.11
包裝材料使用密度(千克／萬元營收)	0.030	0.027

§ 4 關愛員工

員工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核心要素，是企業核心競爭力的重要構成部分。堅持以人為本的發展經營理念是保障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前提。通過構建完善的僱傭制度、和諧的員工關係、良好的工作環境、合理的激勵舉措以及有保障的員工權益，使企業內部形成強大的凝聚力，攜手員工共同奮鬥、共同成長。

§ 4.1 平等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香港地區《僱傭條例》、新加坡共和國《就業法案》等相關運營所在地法律法規，並結合集團實際情況，制訂並完善了本集團《招聘管理制度》、《福利管理制度》、《企業年金管理制度》、《員工申訴管理制度》、《員工關懷與補助管理》以及《實習學生管理制度》，其中明確對應聘者年齡及工作時長的要求，避免發生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動現象。建立健全的激勵機制，形成科學合理的分配制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從而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員工工作效率和集團經營效益的提高，適應企業持續發展的需要。

招聘及解聘

本集團以公平、公正、公開為原則，通過組織內部選聘或面向社會招聘的方式聘用遵紀守法且符合崗位需求的人才。本集團對於離職員工進行100%離職面談，了解離職原因，實現不斷改進優化。對於嚴重違反勞動紀律或公司規章制度的、嚴重失職、營私舞弊，對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員工，本集團將採取辭退措施。2024年，本集團未發生員工因以上行為而被本集團辭退的事件。

平等機會、多元化和反歧視

本集團堅持男女平等、同工同酬，依法與全體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嚴格執行各項勞動保障政策，確保不同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員工享有平等的就業機會和勞動保障。2024年，本集團未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反僱傭、招聘及解僱、晉升、平等機會、反歧視等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薪酬

本集團始終堅持按勞分配、按責分配、按貢獻分配、以崗定薪、崗變薪變、同崗同酬的原則，按照集團制度規定，員工工資每年合理增長。2024年，本集團未出現薪酬待遇方面的違規事項。

工作時數和假期

本集團嚴格執行各級政府關於員工工作時數、假期的法律規定，合理安排員工的作息時間。本集團實行每周工作5天、每天工作8小時的標準工時制度，雙休日及法定節假日休息。員工依法享受帶薪年休假、陪產假、婚假、喪假等，女員工還可享受三八婦女節半日假期、哺乳假和產假。2024年，本集團未出現工時、假期方面的違規事項。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無僱用童工現象，無強迫勞動現象，無相關違法事件發生。

福利

本集團按照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要求，每月按時足額為全體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2024年，本集團員工社會保險覆蓋率為100%。

本集團在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資的同時，還提供了工作餐補貼、採暖補貼、勞保及防暑降溫費補貼、結婚禮金、生育禮金、員工子女藥費報銷等福利，達到一定條件的員工可加入企業年金計劃。此外，我們還為員工提供團體商業意外險和補充醫療險，舉辦員工生日會、退休會以及提供各類節假日福利，包括三八婦女節、中秋節、春節、勞保及防暑降溫費補貼、員工子女藥費報銷、團體商業意外險、補充醫療險等福利。



員工生日會及退休會

員工關懷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持續關懷每一位員工。設立員工意見箱，更好地了解員工需求；為生活困難、遭受疾病困擾的員工給予制度性保障以及經濟上的切實幫扶，幫助困難員工解決實質性問題；並組織愛心幫扶活動為員工帶來關懷慰問，如為家庭有困難且身體欠佳的員工提供問診卡等。以此形成互幫互助的企業文化，增強企業凝聚力，提升員工幸福感。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總人數為669人，員工離職率為8.5%，按類型劃分的員工及離職情況如下：

年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員工人數	佔員工 總數比例	2024年 離職率	佔員工 總數比例	2023年 離職率
30歲以下(不含30歲)	81	12.1%	16.0%	10.7%	29.6%
30歲—50歲(不含50歲)	511	76.4%	6.1%	74.0%	8.9%
50歲及以上	77	11.5%	16.9%	15.3%	7.8%

性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員工人數	佔員工 總數比例	2024年 離職率	佔員工 總數比例	2023年 離職率
男	440	65.8%	9.8%	66.5%	9.5%
女	229	34.2%	6.1%	33.5%	13.9%

地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員工人數	佔員工 總數比例	2024年 離職率	佔員工 總數比例	2023年 離職率
大陸	662	99.0%	8.6%	98.8%	11.0%
港澳台	1	0.1%	0	0.3%	0
海外地區	6	0.9%	0	0.9%	16.7%

層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員工人數	佔員工 總數比例	員工人數	佔員工 總數比例
高級管理層	15	2.2%	22	3.3%
中級管理層	99	14.8%	84	12.6%
基層員工	555	83.0%	559	84.1%

註： 本報告中「高級管理層」指本集團總經理級別員工及本集團董事趙曉波先生。

§ 4.2 員工發展與培訓

人才是企業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努力為員工提供廣闊的事業平台和發展空間，堅持企業與員工共同發展，建立人才發展培訓體系，暢通員工職業晉升道路。

本集團制定《績效考核管理制度》，以業績表現為核心，綜合考慮員工潛能和發展需要，明確員工晉升流程，確保所有員工均享有公平、順暢的晉升機會和通道。本集團按照業務發展需求，將崗位劃分為管理類、管理服務類、技術類、市場類、作業類五個類別，並根據員工的工作經驗、知識技能細分其職能部門和發展體系。

本集團制定實施《培訓管理制度》，構建了「三級」、「四類」、「三層」的培訓體系，培訓內容針對性覆蓋企業管理、領導力、資質認證、技能培訓、企業文化等內容，完善員工知識體系和技能水平，突出關鍵人才培養，為集團經營改善奠定了堅實基礎。此外，《培訓管理制度》還規定了培訓機制、培訓信息反饋內容，以保障培訓效果，不斷提升改進員工培訓工作。



集團人才培訓體系

本集團依據《培訓管理制度》，以發展目標和員工實際需求為出發點，由人力資源部門依據集團年度戰略及經營規劃，統籌資源，為不同職級和類別的員工定制針對性培訓發展計劃。

- 針對新員工，本集團每月進行一次集中的新員工入職培訓，同時為新員工指派一對一的指導老師進行上崗培訓，新員工培訓覆蓋率達100%。
- 針對全員，每月在「釘釘」辦公群組內開展一次「微課堂」直播，以提升全員職業素養。同時，為全員提供繼續教育及資質與常規培訓及專項培訓。
- 針對高層領導幹部以及重點培養人才，本集團與多家外訓機構合作，為員工提供與崗位相匹配的外訓課程。本年度，本集團組織相關人員參與住建委培訓。
- 針對新晉管理者及後備骨幹人才，本集團開展管理基礎培訓班，以支持集團人才梯隊建設。本集團有效督促員工完成自學，多措並舉賦能人員提升。

對於員工的專業認證和職稱，本集團定期組織培訓，鼓勵員工考取資質資格證書。2024年，本集團員工培訓總時長達到13,764小時。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受訓百分比及平均時長：

性別	2024年		2023年	
	受訓員工佔比	受訓平均時長 (小時)	受訓員工佔比	受訓平均時長 (小時)
男	98.8%	22.85	93.9%	13.76
女	97.1%	18.22	91.8%	12.02

按員工層級劃分的受訓百分比及平均時長：

層級	2024年		2023年	
	受訓員工佔比	受訓平均時長 (小時)	受訓員工佔比	受訓平均時長 (小時)
高級管理層	80.0%	20.73	63.6%	10.04
中級管理層	92.0%	46.83	84.5%	39.38
基層員工	97.6%	17.09	95.6%	9.12

§ 4.3 職業健康與安全

安全生產與員工健康是企業穩定運營的有力保障。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落實安全生產和職業病預防工作，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生產環境和工作空間。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貫徹安全為首、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針，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本集團制定《安全生產工作管理辦法》、《安全生產檢查制度》、《崗位安全操作規程》、《勞動防護用品配備和管理制度》、《危險作業管理制度》、《安全生產獎勵和處罰制度》等，確保生產作業過程中的操作規範、設備規範和管理規範，通過有效的管理措施以預防意外事故損失，持續改進職業健康安全績效。

落實責任嚴格管理

生產製造部門作為本集團安全生產的歸口管理部門，與各生產基地層層簽訂消防、安全生產管理責任書。基地領導與部門負責人、部門與班組、班組與個人層層簽訂，確立了管生產必須管安全，誰主管誰負責的原則。

基地設置安全員，負責辦公區安全生產工作的安排、佈置、監察、總結等全面工作。基地安全員為生產基地安全生產責任人，安全員對基地安全生產負責，基地高層領導是安全生產第一責任人；各部門經理為本部門安全工作責任人，具體工作人員是安全生產直接責任人。

加強安全宣傳和教育提高職工安全素質

職工安全素質的高低，認識辨別事故隱患的水平和意識，直接關係到安全生產。因此作好安全生產工作，必須搞好宣傳和教育，規範員工安全生產操作。讓員工明白「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我會安全」，真正實現「不傷害他人、不傷害自己、不被他人傷害」，使安全行為由被動接受到自覺、主動的行為，為安全生產工作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積極對員工開展安全教育培訓，包括上崗前三級安全教育等，特殊崗位員工需持證上崗。本集團實施安全例會制度，舉辦安全周、月活動，開展安全宣傳活動。

強化安全檢查加強安全整改

消除安全隱患、作好安全防範，為職工提供安全可靠的工作環境，增強他們的安全感。本集團在安全設施的整治、整改狠下力氣，加大安全整治、整改的力度。本集團按照要求對生產設備設施進行保養；特種設備按照國家要求進行登記、註冊，定期進行檢測；配備消防設施進行定期檢測。在車間建立安全通道，並設置專人專管危險化學品。本集團先後對生產安全制定安全檢查表，進行定期安全檢查、節假日檢查、季節性檢查、電氣設備安全檢查、臨時抽查等工作。發現問題及時下發檢查整改通知，不能整改的制定預防措施納入整改計劃，制定措施分步實施。保證公司安全生產的正常運行。本集團嚴格推行《安全用電管理制度》、《設備、電路中的漏電保護措施》、《特種設備及操作人員管理制度》以及《危險源辨識、風險評價、確定措施管理制度》等內部政策，有序開展了危險源動態管控和隱患排查，形成目標－監測－評價－改善的安全生產管理模式，對生產運營各環節進行細則化、流程化安全管理。

安全生產應急管理

安全預防和應急工作是實現安全生產的根本保障。本集團在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的基礎上，並編製《消防設施管理制度》，組織員工定期開展消防應急演練，做好日常生產運營安全監管和重大節假日防火檢查等工作。對於突發事故，本集團制定《QES應急準備和相應制度》、《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救援預案》、《機械傷害應急準備與響應預案》、《傷害事故應急準備與響應預案》等安全風險應急管理制度，明確應急處理辦法，提高員工應急響應和救援能力，保障生命安全和財產安全。

職業健康防護

對於集團員工職業病危害防治方面，本集團根據體系要求制定了《職業健康安全目標和方案管理制度》和《職業健康安全績效監測與合規性評價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確了各部門及崗位的職業病防治工作職責，以落實職業病防範和管理，以促進為員工打造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這一目標。本集團編製下發《勞動防護用品配備和管理制度》以及《工傷事故管理辦法》，規範各類崗位勞動防護用品配置的種類和周期，明確工傷事故應對流程和保障安排。本集團員工面臨的職業病危害主要是生產部門的粉塵、廢氣及蒸汽，我們實施5S管理，保證生產照明、粉塵、噪聲的控制，減少職業病傷害。本集團定期為員工提供手套、口罩等防護用品，配置消防設施並定期檢測，以及靜電放電器等勞動防護設施，進行安全警示標示，設置安全防護欄，以保障員工的安全健康。同時，本集團建立各種應急預案，如火災、機械傷害、觸電等。此外，本集團每年為員工免費提供健康體檢，定期監測員工健康狀況。

2024年，本集團在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方面未發生重大違規事件，無安全生產責任死亡事故、無重傷事故，工傷損失工作時長為0天，且2022年和2023年均未發生安全生產責任死亡事故。

§ 5 產品責任

§ 5.1 供應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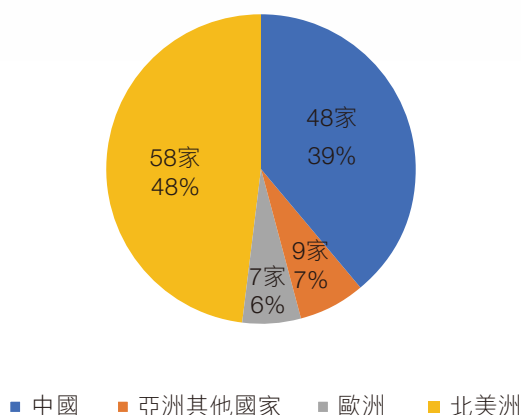
供應商的精誠合作是企業持續運營的重要保障。本集團秉持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重視與供應商的溝通，力求建立與供應商長期互惠共贏關係，共同履行產品責任，強化質量保障。

本集團制定了《供貨商管理控制程序》，明確採購部、品質管理部、倉儲配送部等的職責，規範供應商選擇、評價和管理的基本要求與工作流程，並制定《供應商資料及評價表》，從企業資質、履約能力、產品質量和售後服務等方面進行考核評價，根據評價結果按規定實施供應商准入和退出，把控源頭質量；如必要，會對首次進入供貨商名單的廠商進行現場審核，嚴控風險。本集團對所有供應商均按照此評價方法進行評價審核。

本集團通過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嚴格遵守QC080000電子與電氣原件和產品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本集團產品多出口歐洲，需要符合RoHS(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標準、REACH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標準及 WEEE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Directive)指令，因此集團加強對RoHS及REACH原材料、輔料供貨商的評價和管理，並要求原材料供應商為正規代理，所供物料為原廠原包裝，能夠原廠追溯。本集團優先選擇信譽良好、知名度高、質量管理和環境管理體系證明材料齊全的公司，以降低供應鏈上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強化質量保障。為有效地掌握供應商的產品符合HSF(Hazardous substances free，無有害物質)要求，以及產品質量、價格、交貨期、有害物質消滅的配合度等符合本集團危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的要求，本集團制定了《產品採購過程控制程序》，針對原(物)料、輔料、委外加工等供應廠商，以及物流、貿易等服務提供商規範採購流程，以降低經營風險，實現全球多渠道供應的標準化管理。對於成品供貨商，本集團會優先考慮通過環境管理體系(ISO 14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認證的供貨商。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供應商共有122家，供應商分佈如下：

2024年本集團供應商地區分佈



§ 5.2 產品質量

「質量第一」是本集團始終秉承的觀念，並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依據ISO 9001:2005《質量管理體系》、QC080000 (IECQ-HSPM)《電子與電器原件和產品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等要求，結合本集團實際情況，建立了質量管理體系和電器有害物質管理體系，並通過了第三方認證。同時，本集團依據質量管理體系建立有效的質量管理架構，在管理層設置歸口部門，在項目實施層設置質量管理崗位，充分落實產品質量保障工作。近年來，產品質量管理也隨著AI應用的深入，更多關注數據質量，建立了相關行業的元數據集和數據質量標準。

結合本集團產品不僅需要滿足公共設施高可靠管理的要求，又要照顧到設備運行環境的特殊性，本集團嚴格執行內部質量把關，制定《認證產品一致性管理制度》、《QES糾正措施管理制度》、《產品不合格輸出管理制度》和《工程不合格輸出管理制度》，以確保產品特殊的電磁環境及應用場景。從設計、生產前進貨、生產過程中到生產後交付明確產品及工程合格標準，對於潛在不合格的產品和工程進行規範處理，通過部署跨部門的研發管理環境，促進了市場需求與研發任務的銜接，確保滿足客戶需求。我們遵循策劃(Plan, P)、實施(Do, D)、檢查(Check, C)、處置(Action, A)循環程序進行質量管理，有序、有效、持續地開展產品工作。在軟件研發方面，2024年11月20日，本集團已通過由美國卡內基梅隆軟件工程研究所(SEI)評估的CMMI(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即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國際認證並取得最高水平CMMI-DEV 5級認證，有效期3年。

依照CMMI模型，確保能夠高效處理愈加複雜的軟件問題，研發流程完全可追溯，實現軟件工程的並行與多學科組合和過程改進的更佳效益，標誌著集團軟件研發、質量管理和過程改進水平已躋身世界前沿。產品測試獨立於產品開發，在產品設計階段即開始並行的測試方案設計，並根據需要可將測試又細分為測試和驗證兩個獨立的流程。重點產品和重大項目，研發支持到現場，及時獲得一手資料，快速解決漏洞。在產品的保密系統方面，通過本集團涉密工程實踐，積累了涉密系統開發經驗和涉密應用組件選型。為適應更多應用場景需求，未來計劃在產品的安全性檢測和實時響應兩方面加強研發力度，包括：滿足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安全防護需求，滿足軌道交通車輛無人駕駛的需求等。同時，2024年9月，本集團研發的易眾軌道交通綜合監控系統ezISCS平台(雲版本)通過第三方機構的嚴格審核和專業評估，獲得安全完整性等級SIL2級評估認證。這標誌著我們雲平台版的綜合監控系統的質量和安全性已躋身國際先進水平。

得益於完善的產品質量管理程序，本集團於2024年內沒有發生因安全 and 健康理由而回收產品事件，在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方面未發生重大違規事件。

我們在廣告投放方面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互聯網廣告管理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國家法律法規以及中核集團新聞宣傳規範用語、常見錯誤提示手冊等制度手冊文件，保證用詞準確，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宣傳物料、素材等均從已經授權的設計平台下載製作，不侵犯他人知識產權，保證廣告投放合法合規。2024年度，本集團在投放宣傳廣告方面未發生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違規事項，亦未發生因廣告、商標等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5.3 客戶服務

客戶是企業生存和發展的基礎。本集團面對的客戶主要為企業，本集團堅持以客戶為導向，將客戶的有效反饋作為企業不斷前進和發展的推動力量，提高客戶滿意度，構建長期友好的客戶關係。本集團制定了《客服管理制度》，向客戶公開產品售後服務電話和郵箱，並在綜合管理部門設立了客服專員崗，負責解答客戶的疑問；有客戶投訴發生時，由綜合管理部門組織協調，及時聯繫生產製造部門，跟蹤處理進度，並在處理完成後將質量反饋單交由客戶填寫，確保每一件投訴都得到妥善處理；當產品的確出現質量問題時，客戶填寫《產品質量反饋單》，以電子郵件方式發至客服人員郵箱，經技術人員與客戶溝通後，確需返廠維修的，在經客服人員告知後，客戶將故障產品(含故障產品清單)運送到本集團指定維修點進行服務。

2024年，本集團共接獲投訴1件，為元器件組裝焊接後與客戶的要求有偏差導致。本集團積極配合客戶與成品類供應商之間開展投訴問題處理工作，針對客戶提出的意見及時協助成品類供應商改進工作流程。本集團客戶投訴處理率為100%，客戶滿意度調查結果為100%。由於業務特性，本集團並不直接向個人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因此不涉及消費者個人信息或隱私保護。

§ 6 反腐敗

清正廉潔是企業實現長遠發展的重要保障。本集團堅決打擊任何形式的腐敗行為，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紀律檢查機關監督執工作規則》、《監察機關監督執法工作規定》等國家法律及規定。本集團對貪污腐敗等行為始終保持「零容忍」態度，本著對客戶負責、對公司誠信，不腐敗，敢擔當，實事求是，踏實穩健的思維方式，不斷強化組織機構和隊伍建設，健全內部管理制度和監督機制。本集團的管理制度彙編和員工手冊中，明確要求全體員工做到公正廉明，集團與每位員工簽署廉潔協議，增強員工對貪腐行為的警惕性，進一步規範廉潔行為。

本集團內控部門是反腐敗的歸口管理部門，定期對本集團內控管理文件、制度進行排查，並密切關注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更新，基於法規要求，修訂相關內控及反腐敗管理制度。本集團將廉潔反腐工作納入集團各類重要工作會議，並作為集團內控管理培訓內容中的重要事項，結合宣傳欄內容重點宣教，要求全體員工做到公正廉潔，營造風清氣正的廉潔文化氛圍。2024年，本集團累計開展反腐敗培訓608小時，在反腐敗方面未發生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規事項，未發生腐敗或貪污訴訟案件。在與供應商合作過程中，本集團通過相關合同和附件明確約定反腐敗條款。

本集團在內部設立舉報信箱和舉報電話、郵箱等舉報窗口，並向合作的供應商公佈反腐敗舉報途徑，員工和供應商均可通過匿名或實名的方式，對貪污、腐敗、賄賂等行為進行舉報，並由內控部門監督管理。一旦出現相關舉報，集團將啟動響應程序，及時上報反映到集團部門負責人或管理層處，對舉報內容嚴肅追查到底。對於舉報人的隱私保護，本集團明確在處理舉報案件時，隱去一切舉報人信息，並不會向被舉報人提供舉報證據等任何會泄露舉報人信息的內容。本年度內，本集團未接獲任何與貪污腐敗、違反廉潔從業政策相關的舉報。

§ 7 社區參與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號召，切實履行社會責任，致力於推動社會和諧共贏。本集團充分發揮自身優勢，通過採取保障供熱時間等措施，切實關注民生需求，關心百姓冷暖。

為切實解決群眾生活難題，本集團下屬友誼熱力深入住戶家中開展精準幫扶工作。在幫扶過程中，我們對住戶家中取暖設施的運行狀況進行了全面檢查，重點關注取暖設施的循環情況。通過專業設備檢測發現，住戶家的地熱管分佈不均，濾網存在髒堵現象。為保障住戶溫暖過冬，我們當即對濾網進行了清理。後續，我們將持續對該住戶予以重點關注，並提供必要的幫扶與支持，讓住戶真切感受到關懷與溫暖。



本集團始終把履行社會責任扛在肩上、記在心頭、落實在行動上。此項幫扶活動，不僅有效減輕了困難群眾的取暖壓力，及時解決了他們的急難愁盼問題，也切實保障了困難群眾的基本生活，增強了困難群眾的獲得感和幸福感。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層面	內容	在報告中位置
B部分：強制披露規定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聲明
	匯報原則	關於本報告
	匯報範圍	關於本報告
C部分：「不披露就解釋」條文		
A1 排放物		
A1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 環境保護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3.1 排放物管理
A1.2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3.1 排放物管理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1 排放物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1 排放物管理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1 排放物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1 排放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A2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3.2 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2 資源使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2 資源使用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計劃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2 資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2 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3.2 資源使用

層面	內容	在報告中位置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3. 環境保護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 環境保護
A4 氣候變化		
A4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1. 應對氣候變化
A4.1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1. 應對氣候變化
B1 僱傭		
B1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 平等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4.1 平等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4.1 平等僱傭
B2 健康與安全		
B2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3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4.3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3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3 職業健康與安全

層面	內容	在報告中位置
B3 發展及培訓		
B3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 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4.2 員工發展與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4.2 員工發展與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4.2 員工發展與培訓
B4 勞工準則		
B4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 平等僱傭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1 平等僱傭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4.1 平等僱傭
B5 供應鏈管理		
B5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5.1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5.1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5.1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1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辦法。	5.1 供應鏈管理

層面	內容	在報告中位置
B6 產品責任		
B6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5.2 產品質量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5.3 客戶服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2.2 知識產權保護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5.2 產品質量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解釋
B7 反貪污		
B7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 反腐敗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6. 反腐敗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 反腐敗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6. 反腐敗

層面	內容	在報告中位置
B8 社區投資		
B8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7. 社區參與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7. 社區參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7. 社區參與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D-I 治理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	1. 應對氣候變化
D-II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1. 應對氣候變化
D-III 風險 管理	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	1. 應對氣候變化
D-IV 指標 與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1. 應對氣候變化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94至156頁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與我們在新加坡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道德要求及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由我們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工程項目會計處理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第114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工程項目的收入合共為人民幣1,460百萬元，佔年度總收入的80%。貴集團的工程項目主要為與交通、建築及工業業務有關的節能項目。 工程項目收入是基於項目完成階段的比例確認，並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貨品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情況下，並參考客戶表明接納有關項目截至呈報日所進行工程的書面文件，透過比較直至呈報日所產生的成本與項目完成時的預測總成本計量。 基於建設活動的性質，於呈報日就進行中項目確認的收入及損益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層對完成項目所需總成本及於呈報日工程完工百分比的估計。	我們評估工程項目會計處理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瞭解該實體及其環境，並評估管理層有關工程項目會計處理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作成效； - 抽樣檢查合同，瞭解與個別項目有關的關鍵條款及風險以及當中的會計影響； - 透過抽樣比較計算過程中的關鍵輸入數據(包括總項目收入、迄今所產生的成本以及迄今所出具發票的金額)與項目條款、已出具發票以及賣方發票，重算管理層對於呈報日完成百分比及各個項目確認的收入的計算； - 參考相關第三方工程師發出的完工證書(如有)，抽樣檢視客戶表明接納有關項目截至呈報日所進行工程的書面文件；

關鍵審核事項(續)

工程項目會計處理(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第114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已將工程項目會計處理確認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在於需要管理層根據各個項目的最新進度作出大量判斷，尤其在估計完成項目所需未來成本時，該等判斷可能受到管理層偏向的影響。	• 透過抽樣比較將予產生的成本與已簽署的分包項目及對比可資比較項目的類似估算，對管理層就完成個別項目所需的預期未來成本的估算提出質疑，並評估於估算過程中有否任何管理層偏向跡象； • 透過比較於本年度完成的項目的實際成本與上一年結日作出的預測並詢問管理層估算與實際結果出現任何重大差異的原因，評估管理層預測項目成本程序的可靠性及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管理層有偏向； • 透過抽樣比較個別項目的最新預算成本(計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與項目收入，識別可能出現的虧損項目，並評估於預算成本超過項目收入時是否須就可預見虧損作出任何撥備；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披露。

關鍵審核事項(續)

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以及第111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的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 貴集團的工程項目。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合共為人民幣2,540百萬元。

貴集團計量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等於採用撥備矩陣的整個生命周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預計信貸虧損」)，當中涉及管理層估算虧損率及調整債務人特定因素時的重大判斷以及對彼等於呈報日所經營現有及預期行業的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403百萬元。

我們已將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估值確認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在於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重要性及預計信貸虧損的估算本質上屬主觀性質且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估值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瞭解該實體及其環境，並評估管理層有關信用控制及預計信貸虧損估算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作成效；
- 瞭解管理層所採用的預計信貸虧損模式方法、關鍵假設及數據，包括歷史虧損率、歷史過渡率基準，並重算預計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歷史虧損率及歷史過渡率；
- 透過抽樣比較賬齡報告的詳情與相關支持文件(包括送貨單、工程服務完成報告及與客戶達成的合同所載的支付條款)，評估賬齡報告的相關性及可靠度；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披露。

關鍵審核事項(續)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以及第110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576百萬元。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獲分配予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存在任何減值。 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存在潛在減值的跡象，管理層將比較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根據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 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在估計預測收入、預測銷售成本、預測開支及所應用的折現率時。	我們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潛在減值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瞭解實體及其環境，並評估有關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制訂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 評估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潛在減值跡象的識別； - 參考我們對貴集團業務的瞭解及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於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的方法及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以及資產及負債對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分配； - 透過比較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預測收入、預測銷售成本、預測開支)與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業績以及經濟及行業預測對該等輸入數據提出質疑； - 將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的關鍵財務數據(包括收入、銷售成本及開支)與預算進行比較；

關鍵審核事項(續)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以及第110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已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評估確認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在於估計減值評估模型的輸入數據需要作出大量判斷，過程牽涉固有的不確定因素，亦受管理層於選擇時的偏向所影響。	• 讓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抽樣評估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應用的折現率是否在同行業其他公司所採用的區間內及／或可與外部市場數據比較； • 將本年度的實際業績與上年度所編製的預測作比較，以評估管理層的預測程序的可靠性及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管理層有偏向； • 對管理層所採用的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當中哪些變動個別或匯總起來會導致得出不同的結論，及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於選擇關鍵假設時存在管理層偏向；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的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覽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核所進行的審核工作。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有關(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所採取以消除威脅的行動或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何應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4	1,829,233	1,838,010
銷售成本		(1,684,040)	(1,668,687)
毛利		145,193	169,323
其他收入	5(a)	32,405	27,71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b)	(3,684)	8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85,759)	(63,32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64,224)	(168,1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210,018)	(57,65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153)	64
經營虧損		(286,240)	(91,222)
財務成本	6(a)	(10,557)	(8,454)
除稅前虧損		(296,797)	(99,676)
所得稅	7(a)	31,752	(271)
年內虧損		(265,045)	(99,947)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65,908)	(100,964)
非控股權益		863	1,017
年內虧損		(265,045)	(99,947)
每股虧損	10		
基本(人民幣元)		(0.3400)	(0.1291)
攤薄(人民幣元)		(0.3400)	(0.1291)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65,045)	(99,94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522)	8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5,567)	(99,11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66,430)	(100,135)
非控股權益		863	1,01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5,567)	(99,118)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0,709	81,74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3,596
無形資產	12	576,200	584,63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	376,039	343,796
遞延稅項資產	22	58,496	47,750
		1,071,444	1,061,526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363,757	1,282,681
合同資產	16	987,448	976,2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687,280	1,748,170
預付款項		114,307	116,4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44,686	363,318
		4,497,478	4,486,8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400,263	2,222,978
合同負債	16	148,360	73,582
貸款及借貸	20	308,982	275,846
租賃負債	21	921	1,934
應付所得稅		28,869	35,312
		2,887,395	2,609,652
流動資產淨值		1,610,083	1,877,1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81,527	2,938,6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3,383	22,389
遞延收入	23	6,580	7,120
貸款及借貸	20	38,598	10,000
租賃負債	21	—	632
		48,561	40,141
資產淨值		2,632,966	2,898,5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189,968	1,189,968
儲備		1,423,792	1,690,22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613,760	2,880,190
非控股權益		19,206	18,343
權益總額		2,632,966	2,898,533

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趙曉波	)	
秦冰	)	董事
	)	
	)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特別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89,968	191,566	44,150	(537,048)	-	2,091,689	2,980,325	17,326	2,997,651
於二零二三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100,964)	(100,964)	1,017	(99,947)
其他全面收益	-	-	829	-	-	-	829	-	8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29	-	-	(100,964)	(100,135)	1,017	(99,118)
轉撥至儲備	-	2,716	-	-	-	(2,716)	-	-	-
安全生產基金撥款	-	-	-	-	486	(486)	-	-	-
使用安全生產基金	-	-	-	-	(454)	454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89,968	194,282	44,979	(537,048)	32	1,987,977	2,880,190	18,343	2,898,53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特別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89,968	194,282	44,979	(537,048)	32	1,987,977	2,880,190	18,343	2,898,533
於二零二四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265,908)	(265,908)	863	(265,045)
其他全面收益	-	-	(522)	-	-	-	(522)	-	(5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22)	-	-	(265,908)	(266,430)	863	(265,567)
轉撥至儲備	-	2,209	-	-	-	(2,209)	-	-	-
安全生產基金撥款	-	-	-	-	1,636	(1,636)	-	-	-
使用安全生產基金	-	-	-	-	(1,668)	1,668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89,968	196,491	44,457	(537,048)	-	1,719,892	2,613,760	19,206	2,632,966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虧損		(265,045)	(99,947)
經調整以下項目：			
所得稅		(31,752)	271
折舊	6(c)	22,591	31,220
無形資產攤銷	6(c)	100,825	82,5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210,018	57,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c)	—	24,528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6(c)	1,743	(98)
財務成本	6(a)	10,557	8,454
利息收入	5(a)	(29,488)	(24,58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153	(64)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淨額		(9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5(b)	(199)	—
債務重組(收益)／虧損淨額		103	23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66)	6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81,076)	(91,4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1,781)	(78,010)
合同資產增加		(120,239)	(158,3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97,845	364,928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74,778	(34,298)
遞延收入減少		(540)	(126)
經營所得之現金		16,471	83,013
已付所得稅		(4,834)	(10,914)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1,637	72,0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005)	(5,411)
無形資產開支		(91,249)	(100,424)
已收利息		29,488	24,587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所得款項		4,39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367)	(81,248)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金部分	18(b)	(2,432)	(2,420)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8(b)	(92)	(139)
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	18(b)	345,131	264,528
償還貸款及借貸	18(b)	(303,776)	(236,186)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18(b)	(10,254)	(8,114)
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3,546	(1,30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123	16,3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607)	7,2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783	346,81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521	75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39,697	354,783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均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註明者外)

1 一般資料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以「Technovator Int Private Ltd.」名義根據新加坡公司法(1967年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易名為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同方泰德主要從事城市智慧節能一體化綜合服務。其業務涵蓋三大分部，包括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及智慧能源，提供貫穿於客戶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化能源管理產品、解決方案及綜合服務。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4。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批准同方單一最大股東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清華控股」)將其對同方的直接控股權益轉讓予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核資本」)。中核資本為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方的最終控股股東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教育部變更為國資委。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產生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的資料，惟以該等變動與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會計期間有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使用歷史成本基準。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的處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低者列賬。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與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而所得結果成為就無法從其他來源明確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估計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該項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構成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9論述。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租賃－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當中的可變動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當中的可變動回報，且能夠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日期起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已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以並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為限。

對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適當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收益表與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面呈列為年度損益總額與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所負的其他合同責任是根據附註2(n)及2(o)按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該變動作為股權交易入賬。

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權益的其他部分。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失去控制權時，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計量。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公司。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權益法入賬。該等權益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確認。其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佔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力終止當日為止。

如本集團所佔的虧損超過其於佔聯營公司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但如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對該等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計信貸虧損模式後(倘適用))(見附註2(j)(i))。

與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與投資對銷，惟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以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為限。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外，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證券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的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呈列，惟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計量的投資，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以下列方式處理。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續)

(i) 非股本投資

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投資為持作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預計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2(t)(vi))、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計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並以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公平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現時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倘就特定投資作出有關選擇，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劃轉。來自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投資的股息，均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見附註2(t)(v))。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入賬列作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折舊使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下列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估值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且一般於損益確認。

本期間及可資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或5年中的較短者
— 家具及裝置	5至10年
— 電腦及辦公設備	3至10年
— 廠房及機器	5至12年
— 汽車	5至10年
— 租賃土地及樓宇	餘下租期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審閱，並適時作出調整。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內部研發項目開支分為研究階段開支與開發階段開支。研究活動涉及原先及計劃開展的研究活動，旨在獲取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及理解。開發活動涉及投入商業生產或使用前為生產新型或實質性改進材料、設備、產品或程序的方案或設計。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開發開支只有在能可靠地計量、產品或流程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產生以及本集團有意向及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情況下，方會資本化。否則，其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資本化開發開支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如本集團在服務經營權安排下建造、使用及營運若干資產以提供公共服務，於損益中確認的建造收入及成本乃參照呈報期結算日的完成階段計算，而建造服務公平值初步於財務狀況表中作為服務經營權資產資本化，並使用直線法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服務經營權預期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攤銷。有關服務經營權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如有)(附註2(j))。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本集團所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j))。

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攤銷使用直線法於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除若干可使用年期為無限的營商名稱(如有)外，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可資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專利及技術知識	5年
— 服務經營權資產	20至23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審閱，並適時作出調整。

(i)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同開始時評估該合同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同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的租賃除外(如手提電腦及辦公家具)。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倘相關租賃付款並無資本化，則在租期內有系統地於收益表中確認。

倘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輕易釐定)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於其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另加已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卸及搬遷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再扣除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及2(j))。

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股本證券投資適用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f)(i)、2(t)(vi)及2(j)(i))，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的名義價值超過其初始公平值的任何部分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倘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倘本集團更改其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中列賬。

當有租賃修訂(即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範疇或租賃代價出現變更)時，而有關修訂並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則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折現率於修訂生效當日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被釐定為將於呈報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付的合同付款的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時將每項租賃釐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同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合同中的代價分配到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t)(iv)確認。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經參考總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租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總租約為本集團豁免遵守附註2(i)(i)所載規定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計信貸虧損(「預計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長期應收款項)；及
- 合同資產(見附註2(i))；

計量預計信貸虧損

預計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合同與預期金額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下列折現率進行折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概約利率；及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估計預計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預計信貸虧損將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該等預計信貸虧損為因呈報日後12個月內(或倘該工具預期生命周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計信貸虧損；及
- 整個生命周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該等預計信貸虧損為預計信貸虧損模式適用的項目的預期生命周期內違約事件導致的預計信貸虧損。

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生命周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按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計量者除外：

- 在呈報日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出貸款承擔)，其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的預期生命周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等於整個生命周期內預計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確定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信貸風險有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及計量預計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預計信貸虧損於各呈報日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步確認起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計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非股本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可劃轉)中累計，不會於財務狀況表扣減有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呈報日，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90日以上；
- 按本集團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發行人的財務困難導致有關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倘金融資產或合同資產並無實際可收回可能性，則撤銷其賬面總值。通常於本集團以其他方式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償還款項時，則會撤銷有關款項。

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進行收回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日，本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的物業、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合同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分為能夠在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且其產生的現金流入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資產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減值虧損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以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k)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時位置及達致現狀所涉及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續)

(iii) 其他合同成本

其他合同成本乃獲取客戶合同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同的成本，有關成本並無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2(k)(i))、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g))或無形資產(見附註2(h))。

倘獲取客戶合同的增量成本(如銷售佣金)與未來報告期間將予確認的收入有關，則該成本資本化，而成本亦預期將予收回。獲取合同的其他成本則於產生時支銷。

履約成本於成本直接與現有合同或特定可識別的預期合同有關；產生或提升將於未來用作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將予收回時資本化。否則，並無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履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資本化合同成本的攤銷於與資產相關的收入獲確認時於收益表確認(見附註2(t))。

(l)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倘本集團於無條件有權根據合同的條款收取代價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t))，則合同資產會獲確認。合同資產會就預計信貸虧損(見附註2(j)(i))進行評估，並於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m))。

合同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支付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t))。倘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則亦確認合同負債。於此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予以確認(見附註2(m))。

當合同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同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所累計的利息(見附註2(t))。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且代價僅須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支付時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j)(i))。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確認。其後，該等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v)確認。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入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且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且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計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j)(i))。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本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該款項，且該責任能可靠估計，則就預計將予支付的款項確認為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於本集團不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收益表內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及對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所作任何調整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即期稅項使用呈報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於若干條件達成時方予抵銷。

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所用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不會就以下各項確認：

- 就並非業務合併，且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以及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與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的暫時性差異；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而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暫時性差異；及
- 與為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發佈支柱二範本規則而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產生的所得稅有關的稅項。

本集團單獨確認與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時，方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悉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性差異撥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呈報日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當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該等減少則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達成若干條件時方予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撥備、或然負債

撥備一般按反映當前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除稅前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釐定。

虧損合同的撥備按終止合同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合同的預期成本淨額中的較低者的現值計量，後者基於根據該合同而履行責任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該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而釐定。於計提撥備前，本集團就合同相關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

倘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t)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貨品銷售或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的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扣除退貨及備抵、貿易折扣及大額交易回扣，且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收入於客戶佔有及接收產品，而貨品的最終測試已在客戶所在地完成且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貨品的管理時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i) 服務費收入

服務費收入於客戶獲提供服務時確認。就諮詢服務而言，服務費收入於服務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就售後服務而言，如售後服務不在保證期內，則服務費收入於保證期或於提供服務予客戶時遞延。

(iii) 工程項目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工程合同項下的工程活動創造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

當工程項目的成果能夠合理計量時，合同收入使用成本比例法於建造過程隨時間確認。根據成本比例法，收入根據已產生的實際成本相對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並參考客戶表明接納有關項目截至呈報日所進行工程的書面文件，以對轉撥該等服務提供可靠描述。

作出該等評估時須考慮本集團因提前完工而獲得合同獎金及因逾期完工而受到合同懲罰的可能性，因此，僅在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應用最可能發生的金額法，通過考慮可能代價金額有限範圍內的單一最可能發生金額估計該可變代價，當中經計及本集團與約定完工時間表相比的目前進展及未來業績預期。

當項目成果無法合理計量時，僅在已產生合同成本預期可以收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收入。

倘任何時候項目完工成本估計將超過該項目餘下代價金額，則根據附註2(s)所載的政策確認撥備。

(iv)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在損益中確認。

(v) 股息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當日在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v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於計算利息收入時，採用實際利率計算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尚未出現信貸減值時）。然而，就初步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透過應用實際利率至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利息收入。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重新按總額計算利息收入。

(vii)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能收取政府補貼且符合有關補貼所附條件，則政府補貼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開支產生的同期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u) 外幣交易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金額。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該公平值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匯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惟換算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當全部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而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儲備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已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應終止確認，但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則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將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集團僅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一部分而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則累計金額的相關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借貸成本

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w) 關連方

(i) 倘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有關連)。
- (b)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實體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計劃。
- (f) 該實體由第(i)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第(i)(a)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h)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分部報告

本集團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以及評估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的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財務資料，從該等資料中可識別出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用途而予以匯總，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若。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大部分該等特徵，則可能會予以匯總計算。

3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城市智慧節能一體化綜合服務。其業務涵蓋三大分部，包括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及智慧能源，提供貫穿於客戶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化能源管理產品、解決方案及綜合服務。

(a) 分拆收入

按服務種類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智慧交通業務收入	435,196	467,056
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收入	720,259	822,510
智慧能源業務收入	673,778	548,444
	1,829,233	1,838,010

按收入確認時間及地區市場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分拆分別於附註4(a)及4(c)披露。

(b) 預期將於未來確認的呈報日現有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同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名義合同總額約為人民幣3,540,31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561,744,000)。該金額指預期未來確認為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工程項目的收入。本集團將隨著項目完成或當項目完成時確認此項預期收入。

上述金額不包括任何本集團於未來達成與客戶訂立的工程項目所載條件所賺取的額外代價金額，除非本集團於呈報日極有可能將達成賺取該等額外代價的條件則作別論。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劃分各個分部以管理其業務。按與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合併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智慧交通業務(「智慧交通業務」)：包括綜合監控系統(「綜合監控系統」)、軌道交通樓宇自動化系統(「樓宇自動化系統」)、安全門系統等一系列軌道交通專利軟硬件產品及系統，提供從方案設計、採購設備、安裝調試至售後服務的全生命周期綜合解決方案。

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提供智能化綜合解決方案及能效管理服務，涵蓋了能耗綜合監控、節能諮詢及節能改造服務、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及產品供應，為客戶提供各類建築與園區的全生命周期服務，降低建築能耗及運營成本。

智慧能源業務(「智慧能源業務」)：擁有區域能源規劃、工業餘熱回收綜合利用技術、熱泵技術、溫濕度獨立控制技術、變風量技術等一系列領先技術，進行能量梯級利用以及能源系統優化改造。本集團於城市熱網領域擁有熱網熱源監控及優化調控、分佈式變頻供熱技術、冷熱網平衡技術、綜合多熱源供熱技術等自有核心領先技術。

(a) 有關可報告分部的資料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基於以下基準監督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經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所涉資產折舊或攤銷所另行產生的費用後分配至該等分部。然而，除呈報產品分部間銷售額外，分部間提供的援助(包括共享資產及技術知識)不予計量。

計量可報告分部業績時使用除所得稅前損益，並就未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財務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若干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收益))作出調整。分部損益用於計量表現，原因為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是評估若干分部業績相對業內其他公司最相關的資料。

除收取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利息收入及減值虧損的分部資料。分部間定價使用市場基準按一致方式釐定。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不會定期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匯報，因此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

4 分部報告(續)

(a) 有關可報告分部的資料(續)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分拆以及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報告分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智慧交通業務		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		智慧能源業務		總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								
時間點	16,477	13,863	130,207	133,954	78,280	99,892	224,964	247,709
時段	418,719	453,193	590,052	688,556	595,498	448,552	1,604,269	1,590,301
外部客戶收入	435,196	467,056	720,259	822,510	673,778	548,444	1,829,233	1,838,010
分部間收入	-	-	-	-	-	-	-	-
可報告分部收入	435,196	467,056	720,259	822,510	673,778	548,444	1,829,233	1,838,010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106,227)	7,382	(118,844)	(5,760)	75,046	33,506	(150,025)	35,128
利息收入	897	2,037	375	1,684	28,216	20,866	29,488	24,5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 減值虧損	(76,201)	(17,076)	(111,469)	(26,587)	(22,348)	(13,987)	(210,018)	(57,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	(24,528)	-	(24,528)
預付款項減值撥回/(虧損)	(344)	899	(569)	1,583	(830)	(2,384)	(1,743)	98

(b) 可報告分部損益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150,025)	35,128
折舊及攤銷	(123,416)	(113,817)
財務成本	(10,557)	(8,454)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12,799)	(12,533)
綜合除稅前虧損	(296,797)	(99,676)

(c)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境外並無重大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a)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1,719	2,931
利息收入	29,488	24,587
其他	1,198	196
	32,405	27,714

(b)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額	1,126	7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99	—
稅款及滯納金	(4,500)	—
其他	(509)	128
	(3,684)	830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貸利息	10,465	8,315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8(b))	92	139
	10,557	8,454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7,075	181,48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1,422	25,140
	168,497	206,622

6 除稅前虧損(續)

(b) 員工成本(續)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附註8及27(d))。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加由地方政府機關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6%對計劃作出供款。計劃供款會即時歸屬。

就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國家的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按強制性、合同或自願基準，向公營或私營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本集團在作出供款後再無任何進一步的付款責任。於到期支付時，供款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須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日後付款為限。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無支付上述供款以外的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15(b))	1,535,213	1,488,376
研發開支	22,131	18,39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2)	100,825	82,597
折舊(附註11)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48	28,993
—使用權資產	2,543	2,227
減值虧損／(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528
—預付款項	1,743	(98)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3,730	3,700
—非審核服務	126	126

7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2,534	11,89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534)	127
	(2,000)	12,02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2(a))	(29,752)	(11,755)
	(31,752)	271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96,797)	(99,676)
按各自稅率計算的預期稅項	(i)/(ii)	(73,481)	(23,93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312	13,500
稅項優惠的影響	(iii)	(5,640)	(1,309)
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48,591	11,88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534)	127
實際所得稅開支		(31,752)	271

附註：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須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稅計提撥備。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iii)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北京」)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15%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同方節能」)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15%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同方泰德軟件(北京)有限公司(「同方泰德軟件」)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15%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8 董事薪酬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曉波	-	602	613	-	1,215	1,215
秦緒忠	-	-	-	-	-	-
非執行董事						
曾學傑	-	-	-	-	-	-
梁武全	-	-	-	-	-	-
張健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326	-	-	-	326	326
謝有文	326	-	-	-	326	326
陳華(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106	-	-	-	106	106
陸瑤(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51	-	-	-	151	151
	909	602	613	-	2,124	2,124

8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曉波	-	592	287	-	879	879
秦緒忠(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辭任)	-	-	-	-	-	-
王志強(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	-	-	-	-	-
秦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	-	-	-	-
非執行董事						
曾學傑	-	-	-	-	-	-
梁武全(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辭任)	-	-	-	-	-	-
張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辭任)	-	-	-	-	-	-
張艷華(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	-	-	-	-	-
秦緒忠(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	-	-	-	-	-
李成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333	-	-	-	333	333
謝有文	333	-	-	-	333	333
陸瑤	259	-	-	-	259	259
	925	592	287	-	1,804	1,804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的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已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9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一名(二零二三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8披露。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31	2,404
酌情花紅	1,750	1,640
	4,182	4,044

四名(二零二三年：四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65,908,000元(二零二三年：虧損人民幣100,96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82,192,189股(二零二三年：782,192,189股)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四年 股數	二零二三年 股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782,192,189	782,192,189
購買自身股份的影響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2,192,189	782,192,189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0,788	3,201	9,942	417,189	6,328	8,716	18,768	484,932
添置	17	188	311	39	-	2,998	5,127	8,680
轉入／(出)	-	-	-	14,747	-	-	(14,747)	-
出售	(1,303)	-	(8)	(70,909)	(329)	(3,922)	-	(76,471)
匯兌調整	11	11	9	-	3	24	-	5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9,513	3,400	10,254	361,066	6,002	7,816	9,148	417,199
添置	-	437	447	1,121	-	793	-	2,798
出售	(17)	-	(295)	(27,205)	(186)	(871)	-	(28,574)
匯兌調整	-	10	9	-	2	22	-	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96	3,847	10,415	334,982	5,818	7,760	9,148	391,4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677	1,744	7,790	326,327	5,290	4,740	-	355,568
年內支出	533	227	739	27,337	157	2,227	-	31,220
減值虧損	-	-	-	15,526	-	-	9,002	24,528
出售時撥回	(1,303)	-	(8)	(70,362)	(301)	(3,922)	-	(75,896)
匯兌調整	11	10	8	-	1	3	-	3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18	1,981	8,529	298,828	5,147	3,048	9,002	335,453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918	1,981	8,529	298,828	5,147	3,048	9,002	335,453
年內支出	654	517	488	18,258	131	2,543	-	22,591
出售時撥回	-	-	(278)	(26,050)	(115)	(871)	-	(27,314)
匯兌調整	-	9	8	-	1	9	-	2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72	2,507	8,747	291,036	5,164	4,729	9,002	330,75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95	1,419	1,725	62,238	855	4,768	146	81,74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24	1,340	1,668	43,946	654	3,031	146	60,70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智慧能源業務分部確認有關若干合同能源管理項目的減值虧損人民幣24,528,000元。導致減值虧損的主要因素為項目終止及有證據顯示其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收益表「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內。於二零二四年，由於其中一個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已經轉讓，因此撥回有關減值撥備人民幣7,363,000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3,031	4,768

與於收益表所確認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43	2,227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92	13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7,572	7,882

年內，使用權資產添置人民幣793,000元，其由租賃樓宇組成。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c)及21。

12 無形資產

	商號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服務 經營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	608,906	203,506	812,416
添置	—	98,125	10,503	108,628
出售	—	(17,875)	—	(17,87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689,156	214,009	903,169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	689,156	214,009	903,169
添置	—	92,350	37	92,387
出售	—	(2,202)	—	(2,20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779,304	214,046	993,354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224,384	29,425	253,809
年內支出	—	76,362	6,235	82,597
出售時撥回	—	(17,875)	—	(17,87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2,871	35,660	318,53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282,871	35,660	318,531
年內支出	—	91,592	9,233	100,825
出售時撥回	—	(2,202)	—	(2,20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2,261	44,893	417,15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406,285	178,349	584,63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407,043	169,153	576,200

年內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收益表「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內。

12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已按建設－經營－移交(「BOT」)基準就其供熱或供電服務與中國若干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合同，本集團(i)負責建設相關資產，以及購買相關設施及設備；(ii)具有合同責任將基礎設施的服務水平維持在指定水平，並在將基礎設施移交予授予人之前將其工作條件維持在可接納的水平；及(iii)有權於完成後通過向公共服務用戶或授予人收費，於指定經營權期間(為期20至30年)內經營相關資產。於經營權期間屆滿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相關資產的任何剩餘權益。因此，服務經營權安排合同入賬列為服務經營權安排，而無形資產則按相等於初步確認時提供工程服務代價公平值的金額確認。

1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616,902	580,635
減：長期應收款項即期部分	(240,863)	(236,839)
	376,039	343,79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7,412元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項目(二零二三年：無)經已質押作計息擔保。授予本集團的其他借貸於附註20披露。

長期應收款項餘額指若干工程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須於2至13年期間分期還款。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 營運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詳情	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同方泰德北京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七日	中國	83,000,000美元	100%	100%	—	設計、製造及市場推廣 樓宇自動化解決方案
同方節能	中國北京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一日	中國	人民幣 231,812,167元	100%	—	100%	能源管理服務、 市場推廣熱能設備
同方泰德軟件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軟件開發、技術開發、 市場推廣、服務及諮詢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15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34,176	401,357
在製品	13,492	10,920
製成品	1,116,089	870,404
	1,363,757	1,282,681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535,213	1,488,376

16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a) 合同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由工程項目履約產生	987,448	976,22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同應收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7)	1,617,432	1,669,643

對已確認合同資產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一 工程項目

本集團工程項目包括一旦進程達標即須於建造期間分階段付款的付款計劃。此等付款計劃防止積聚重大合同資產。

(b) 合同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工程項目 履約前付款	148,360	73,582

16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續)

(b) 合同負債(續)

對已確認合同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 工程項目

本集團在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按金時，此舉將在合同初期產生合同負債，直至就項目確認的收入超過按金金額為止。按金金額(如有)根據具體情況與客戶協商制定。

合同負債的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73,582	107,880
因確認計入期初合同負債的年內收入而減少的合同負債	(38,375)	(66,365)
因建造活動前付款而增加的合同負債	113,153	32,0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48,360	73,582

預期於超過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合同負債金額為人民幣64,09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1,299,000元)。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161,821	273,971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1,651,168	1,547,848
應收票據	64,917	30,061
減：呆賬撥備	(260,474)	(182,237)
	1,617,432	1,669,643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54	1,697
— 應收第三方款項	103,241	89,656
減：呆賬撥備	(35,447)	(12,826)
	1,687,280	1,748,170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減呆賬撥備)截至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548,031	1,618,425
逾期1個月內	2,127	5,368
逾期超過1個月但不足3個月	1,179	6,131
逾期超過3個月但不足12個月	44,960	25,729
逾期超過12個月	21,135	13,990
	69,401	51,218
	1,617,432	1,669,64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1至18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a)。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989	8,535
銀行及手頭現金	339,697	354,783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686	363,318
受限制存款	(4,989)	(8,535)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697	354,783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貸款及借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90,424	1,772	192,19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	264,528	—	264,528
償還貸款及借貸	(236,186)	—	(236,186)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金部分	—	(2,420)	(2,420)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39)	(139)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8,114)	—	(8,114)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20,228	(2,559)	17,669
匯兌調整	—	30	30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3,184	3,184
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銀行貸款(附註20(d))	72,379	—	72,379
利息開支	8,315	139	8,454
其他	(5,500)	—	(5,500)
其他變動總額	75,194	3,323	78,51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846	2,566	288,412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貸款及借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85,846	2,566	288,41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	345,131	—	345,131
償還貸款及借貸	(303,776)	—	(303,776)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金部分	—	(2,432)	(2,43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92)	(92)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10,254)	—	(10,254)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31,101	(2,524)	28,577
匯兌調整	—	(6)	(6)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793	793
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銀行貸款(附註20(d))	20,168	—	20,168
利息開支	10,465	92	10,557
其他變動總額	30,633	885	31,5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580	921	348,501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7,572	7,882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2,432	2,420
	10,004	10,302

該等金額與下列有關：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10,004	10,302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6,816	100,601
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89,130	1,942,390
	2,175,946	2,042,9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6,262	21,383
— 應付第三方款項	198,055	158,60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400,263	2,222,978

所有上述結餘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截至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發票日期：		
3個月內	1,268,761	1,393,654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220,719	79,559
超過6個月但12個月內	132,774	83,810
超過12個月	553,692	485,968
	2,175,946	2,042,991

20 貸款及借貸

(a) 貸款及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302,068	276,846
— 有擔保	8,100	9,000
	310,168	285,846
其他借貸		
— 有抵押	37,412	—
	347,580	285,846

(b) 於呈報期結算日，貸款及借貸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308,982	275,846
一年後但三年內	38,598	10,000

(c) 銀行融資金額及其於呈報期結算日的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融資	700,000	1,010,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的融資金額為人民幣348,19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85,846,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借貸由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7,412,000元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作抵押（二零二三年：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融資須受達成契諾所限。

(d) 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銀行貸款：

計入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的人民幣49,729,000元主要指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若干反向保理安排，據此，本集團就結欠若干供應商的發票款項取得延期信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鑒於與本集團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款項相比有關負債的性質及功能，本集團已將該等安排下應付銀行的款項呈列為「貸款及借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安排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9,729,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379,000元），其中供應商已收到銀行付款人民幣49,729,000元。

21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償還的租賃負債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21	1,934
一年後但兩年內	—	632
	921	2,566

22 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信貸虧損 撥備及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分期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 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9,289)	25,683	315	(315)	(13,606)
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附註7(a))	(8,461)	(3,294)	256	(256)	(11,75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50)	22,389	571	(571)	(25,36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7,750)	22,389	571	(571)	(25,361)
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附註7(a))	(31,104)	1,352	(404)	404	(29,75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854)	23,741	167	(167)	(55,113)
抵銷金額	20,358	-20,358	(167)	167	—
	(58,496)	3,383	—	—	(55,113)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指以下各項：		
遞延稅項資產	(58,496)	(47,750)
遞延稅項負債	3,383	22,389
	(55,113)	(25,361)

22 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附註2(r)所載會計政策，本公司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44,30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31,64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且本集團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569,51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57,20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有關稅務實體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的虧損。本公司的稅項虧損根據稅務法規不會屆滿。餘下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321,423,000元將不會於二零二五年之前屆滿。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分派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而應付的稅項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人民幣1,432,54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82,96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本集團認為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溢利。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累計盈利按中國居民被投資者股息的10%繳納預扣稅，惟受任何雙重徵稅協定減免者除外。根據中國與新加坡訂立的雙重徵稅協定，新加坡母公司如屬「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持有一間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股息預扣稅率扣減至5%。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的盈利分派豁免繳納該等預扣稅。

23 遞延收入

本集團的遞延收入主要指有關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津貼，其按相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於其他收入確認。

24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個別部分於年初及年末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89,968	179,516	384,094	1,753,578
年度虧損	—	—	(12,533)	(12,533)
其他全面收益	—	29,688	—	29,68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9,968	209,204	371,561	1,770,733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89,968	209,204	371,561	1,770,733
年度虧損	—	—	(12,799)	(12,799)
其他全面收益	—	26,331	—	26,3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9,968	235,535	358,762	1,784,265

(b) 股息

概無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應付權益股東股息，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亦無批准及派付股息。

(c)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782,192,189	1,189,968	782,192,189	1,189,968
購回及註銷股份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82,192,189	1,189,968	782,192,189	1,189,968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並無發行股份。

24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法定儲備

自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乃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並經各自董事會批准。

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的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一般儲備金，直至該法定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50%為止，惟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向該儲備轉撥。

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上一年度的虧損或轉換成附屬公司資本。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u)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來自與權益持有人(以權益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結餘包括所付代價公平值與於共同控制下進行業務合併所得資產淨值或為反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調整的非控股權益金額之間的差額所產生的資本儲備變動。

(iv)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的儲備合共人民幣358,76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71,561,000元)。

(v) 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須根據合同金額就安全生產基金轉撥一定金額至專項儲備。安全生產基金所動用的金額會由專項儲備轉回保留溢利。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於下文載述。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本集團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本集團並無作出使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對所需信貸額超出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及債務人均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及債務人過往支付到期款項記錄以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及債務人的具體資料以及與客戶及債務人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預先支付按金，而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1至180日內到期。本集團通常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並無客戶經營的行業或所在國家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總額中分別有3.9%（二零二三年：4.6%）及7.9%（二零二三年：11%）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

本集團按等同於整個生命周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其乃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並不表明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明顯不同，故按逾期狀況劃分的虧損撥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作進一步區分。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計信貸虧損的資料：

(i) 按個別基準計提信貸虧損撥備的合同資產的分析：

	二零二四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個別計提壞賬撥備的合同資產	100.00%	94,153	(94,153)

按個別基準計提信貸虧損撥備的合同資產說明。本集團考慮可獲得的與交易對手有關的合理及已證實的資料(包括前瞻性資料)，評估預計信貸虧損並計提虧損撥備。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按組合基準計提信貸虧損撥備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分析：

按組合基準計提：

	二零二四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3.26%	2,620,943	(85,464)
逾期一年內	51.71%	99,952	(51,686)
逾期超過一年但不足二年	69.11%	40,318	(27,863)
逾期超過二年但不足三年	74.89%	27,878	(20,877)
逾期超過三年	98.65%	124,595	(122,916)
		2,913,686	(308,806)

	二零二三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1.89%	2,614,101	(49,514)
逾期一年內	24.00%	48,985	(11,756)
逾期超過一年但不足二年	62.00%	29,326	(18,182)
逾期超過二年但不足三年	87.00%	20,377	(17,728)
逾期超過三年	99.83%	118,724	(118,527)
		2,831,513	(215,707)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215,707	162,374
年內撇銷金額	—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87,252	53,3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02,959	215,707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賬面總值的以下重大變動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 產生新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結清款項)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170,033,000元；及
- 逾期超過兩年但不足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的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3,149,000元。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其流動資金需求及與各公司借款契諾的合規事宜以及其與資金提供方的關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並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營運以項目為中心，因此流動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出現波動並受市場風險影響。於評估其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考慮未來12個月內的現金流量及項目。於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各項責任及所作出的承諾。倘管理層預期與實際表現出現偏差，或項目執行因突發情況而受阻，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下表詳列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同期限，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同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呈報期結算日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合同要求本集團還款的日期，或倘交易對手能夠選擇還款的時間(無論是否履行契諾)，則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及
- 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的預期末折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還款的日期，倘預期現金流量的時間及／或金額與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存在差異，則呈列為對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的調整。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二四年 未折現現金流量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後 但於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後 但於3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0,263	–	–	2,400,263	2,400,263
貸款及借貸	312,660	8,514	37,570	358,744	347,580
租賃負債	944	–	–	944	921
	2,713,867	8,514	37,570	2,759,951	2,748,764

	二零二三年 未折現現金流量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後 但於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後 但於3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22,978	–	–	2,222,978	2,222,978
貸款及借貸	277,872	–	11,029	288,901	285,846
租賃負債	2,009	645	–	2,654	2,566
	2,502,859	645	11,029	2,514,533	2,511,390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長期應收款項、貸款及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概況由管理層監察，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已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詳列本集團借貸於呈報期結算日的利率風險概況：

	名義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租賃負債	921	2,566
銀行貸款	144,168	146,946
	145,089	149,512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203,412	138,900
減：計息長期應收款項	54,222	54,222
	149,190	84,678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估計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259,000元(二零二三年：減少／增加人民幣710,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與本集團於呈報期結算日所持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而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按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風險或收入的年化影響估計。分析按二零二三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銷售及採購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而面對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新加坡元、加幣、美元及港元。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呈報期結算日所面對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為呈列目的，風險金額採用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並以人民幣列示。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予計算。

	二零二四年 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4	17,17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6	68	2,0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9)	–	(3,025)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風險淨額	1,181	17,247	(975)

	二零二三年 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9	18,45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4	1,335	2,2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7)	–	(1,893)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風險淨額	536	19,794	372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倘本集團於呈報期結算日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變動而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產生的即時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5% (5)%	49 (49)	5% (5)%	22 (22)
美元	5% (5)%	733 (733)	5% (5)%	838 (838)
港元	5% (5)%	(40) 40	5% (5)%	15 (15)

上表所示分析結果指就呈列而言，將本集團各實體以有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按呈報期結算日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的合計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適用於在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公司間以非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分析按二零二三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e) 公平值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呈報期結算日，概無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i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6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未支付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96,380	198,508

27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名稱及與彼等的關係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節能裝備有限公司

同方人工環境有限公司(「同方人工」)

北京同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同方威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同方人工環境有限公司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方計算機(蘇州)有限公司

同方工業有限公司

北京同方軟件有限公司

同方智慧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同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上列其他關連方為同方或中核集團的附屬公司。

27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對同方及其附屬公司的銷售	171,974	139,922
向同方及其附屬公司採購	96,157	119,592
向同方及其附屬公司就雜項產品及服務收款	17,609	16,296
同方轉移至本集團的款項	661,766	681,421
本集團轉移至同方的款項	513,686	371,172
對中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銷售	85,300	77,448
向中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採購	8,216	919

除上述關連方交易外，同方以零代價授權本集團於中國使用若干商標。

(c) 應收／(付)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方結餘：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同方及其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874	250,176
應付同方及其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077)	(121,589)
應收中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534	25,492
應付中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8)	(395)

27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款項及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42	2,182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 (e) 上述該等有關銷售、採購、同方轉移至本集團的款項、本集團轉移至同方的款項以及收取雜項產品及服務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書。有關自同方獲得財務支援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f)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方為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除上文附註27(a)所披露與同方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
- 購買材料；及
- 銀行存款及借貸。

28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4	983
無形資產		4	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78,866	1,760,408
		1,779,404	1,761,39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309	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26	32,126
		28,135	32,53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03	22,319
租賃負債		471	439
		23,274	22,758
流動資產淨值		4,861	9,7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84,265	1,771,17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41
		—	441
資產淨值		1,784,265	1,770,733
資本及儲備	24		
股本		1,189,968	1,189,968
儲備		594,297	580,765
權益總額		1,784,265	1,770,733

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趙曉波)
秦冰) 董事
)
)

29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認為，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有關具有相當風險而可能導致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資料載於以下附註：

(i) 工程項目

如附註2(t)所載政策所闡釋，工程項目所產生的收入將隨時間確認。未竣工項目的收入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對項目總成果以及迄今完工進度的估計。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生產及建設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已對其認為工程進度足以合理計量合同成果的時間點作出估計。在達到該時間點前，附註16所披露的相關合同資產將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自迄今竣工的工程所實現的溢利。此外，以總成本或收入計算的實際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呈報期結算日所作的估計，因而須就迄今記錄的金額作出調整，繼而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ii) 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估值

管理層計量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等於採用撥備矩陣的整個生命周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當中涉及管理層估算虧損率及調整債務人特定因素時的重大判斷以及對彼等於呈報日所經營現有及預期行業的評估。

(iii)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考慮對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可能需要作出減值虧損時，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需予釐定。可收回金額是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由於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可能難以獲得，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如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金額時採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有理據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項目預測，例如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

29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與所作的其他判斷及所應用的估計有關的資料載於下列附註：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分銷開支。該等估計根據現時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可因競爭對手為應對市況變化所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確保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及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管理層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呈報期內計入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技術變動計算。倘與以往估計相比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ii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謹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變更。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不斷覆核，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並無就分派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而應付的預扣所得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本公司認為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溢利。股息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iv) 開發成本

本集團管理層於決定開發成本是否已達到確認要求時作出關鍵判斷。由於任何產品開發能否取得經濟效益尚未明朗，且或會受確認時的未來技術問題所影響，故此屬必要之舉。判斷基於呈報期結算日所得的最佳資料作出。此外，一切與研發新產品有關的內部活動由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督。

3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獲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於當日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預期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推定，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